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年产精

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0
六、结论 .....	82
附表 .....	83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杭州市市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7、临安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临安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项目四周照片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附件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租房协议
- 附件 6、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承租企业入驻登记表
- 附件 7、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出租登记备案表
- 附件 8、原环评批复
- 附件 9、原环评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 附件 10、原环评“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2、危废处置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112-07-02-290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新东	联系方式	1333610097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														
地理坐标	(119 度 40 分 23.868 秒, 30 度 12 分 3.9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0112-07-02-290420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46.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涉及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临安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杭环临函〔2022〕15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规划范围东至颐养街、南至329国道、西至祥禹街、北至吴越街，总用地面积20.38平方公里。</p> <p><b>（2）规划目标及功能定位</b></p> <p>1、规划目标</p> <p>面向全省的工业区升级改造示范区，辐射城西的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先导区，立足临安的产城融合宜居宜业郊区。</p>			

## 2、规划定位

重点发展都市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围绕主攻生物医药，提升电线电缆、复合装饰材料，以引进重大项目为主，通过腾笼换鸟，加快低效土地二次利用，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统筹推进功能配套、城市环境建设，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发展。

### (3) 规划布局

单元整体形成“一核三心、一廊双带六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指玲珑山水融城发展极核。

三心：指街道生活重心、医药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园区等重要组团发展中心。

一廊：指城南城市功能拓展轴。

双带：指九州路沿线产业示范带与锦溪生态景观带。

六组团：指两个玲珑产业加速器组团与玲珑产业更新区、产业转型更新区（车辆段商务综合区）、医药产业拓展区、融城产业提升区。

### (4) 产业发展

#### 一、产业定位

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电线电缆产业百亿基地。其中，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为通过对现有产业基础的改造提升，充分发挥天目医药港产业平台优势，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打造高端生物医药、创新药物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特色基地。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投资密度、低风险、低污染、低消耗的生物医药等医药制造业项目，对其他行业企业准入严格审核把控，以满足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转型、搬迁、升级”需要，限期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外优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集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打造成临安区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支撑平台。

#### 二、产业导向

以生物医药、电线电缆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主导产业，

同时发展复合装饰材料、集成电路、卫生护理。

规划及规划  
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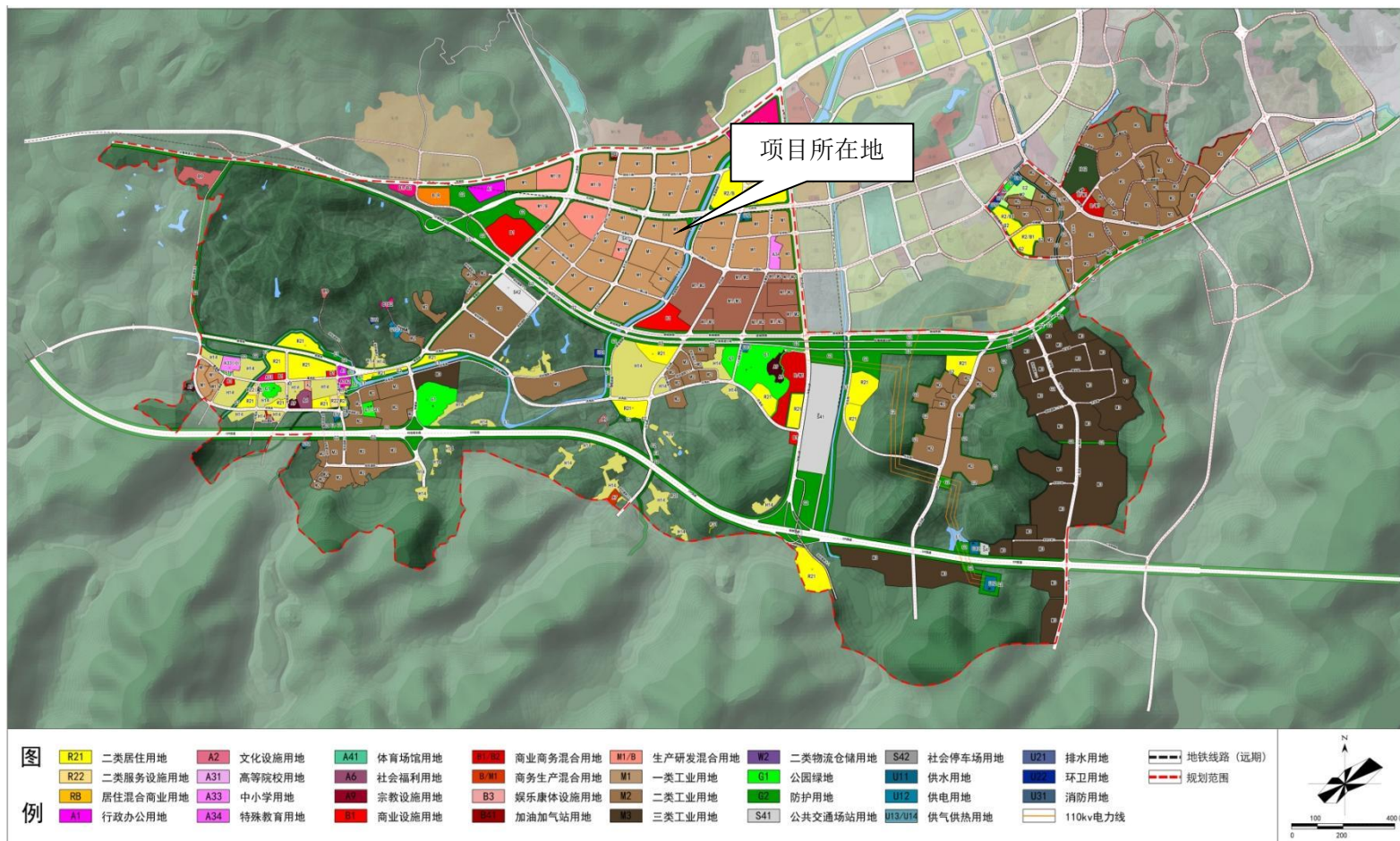


图 1-1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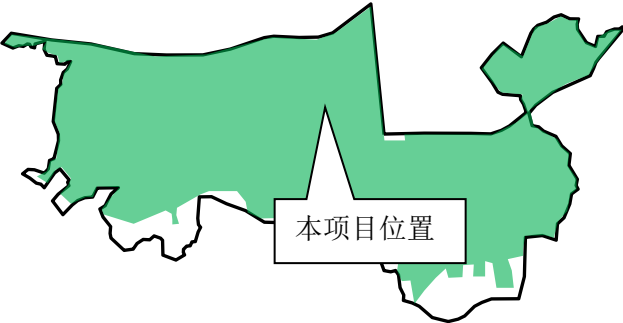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项目用地规划为

工业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要求；行业类别属于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产品为仪表配件，符合规划定位要求及产业导向。

综上那个，本项目符合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 1.2 与《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表（节选）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融城产业提升区（大部分）、医药产业拓展区（大部分）、车辆段商务综合区（大部分）、玲珑产业更新区（大部分）、玲珑产业加速器组团	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220018)		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涉及占用生态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未经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	城镇建设用（工业、商业、住宅等）、林地、农业用地和自然保留用地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按要求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



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220018）“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融城产业提升区（大部分）、医药产业拓展区（大部分）、车辆段商务综合区（大部分）、玲珑产业更新区（大部分）、玲珑产业加速器组团（ZH33011220018 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生物医药	1、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 3、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	/	工业区管控要求
	化学医药	1、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化学医药项目。 3、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4、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临发改[2021]64号）中的禁止类的相关控制要求。（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区域）	/	/	
	电线电缆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	
	复合装饰材料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	
	集成电路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	
	卫生护理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	

		其他行业严格把控项目	1、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 3、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4、引入污染较重的印染、皮革、造纸等项目。 5、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临发改[2021]64号）中的禁止类的相关控制要求。（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区域）	/	/	工业区管控要求	
		其他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	/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	/	/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产业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禁止（淘汰）类产业				/
		《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临发改[2021]64号）中的禁止类（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区域）				/	
	限制	生物医药	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临发改[2021]64号）中的限制和控制类的相关控制要求。（涉及天目医药	/	/	工业区管控要求	

准入产业	港化工集聚区区域)				
	化学医药	1、高污染的医药中间体和化学药品原药制造项目（总量控制）。 2、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临发改[2021]64号）中的限制和控制类的相关控制要求*。（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区域）	/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
	其他	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	/	/	三线一单总体准入清单
		1、无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两头（原料、产品销售）在外的基础化工原料建设项目； 2、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且运输量大的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或液化烃类易燃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建设项目； 3、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	/	《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产业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产业			/
《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临发改[2021]64号）中的限制和控制类（涉及天目医药港化工集聚区区域）			/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储存于吨桶内回用；项目不涉及上表中禁止、限制类产业，符合《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本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临安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 2022 年杭州市临安区常规监测点监测结果统计结果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且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及准入清单		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220018）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属于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220018），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前文对规划环评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企业周边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建设投产后，应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

### 1.3.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替代削减。本项目投产运营后，企业需替代削减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 1-6 企业需替代削减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核准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62	0.094	0.062	0.094	+0.032	1:2	0.064

仅由上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94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32t/a，新增的总量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 VOCs 替代削减为 0.064t/a。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

境局临安分局进行排污权调剂利用。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1.3.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和《临安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和限制类产业。

### 1.3.4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主要从事仪表配件生产，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	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相关要求。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建设规模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空间布局引导，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均已通过验收，且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报告表不存在以上问题	符合
---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属于C4090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对照《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9。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部分）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C4090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1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是
17.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是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是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要求。

## 1.6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 1.6.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项目实施前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排污权。因此，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要求。

### 1.6.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源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太湖源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第二章 总 体 要 求	第四节 治 理 分 区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形响和作用，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实施分区治理，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太湖湖体保护区重点加强蓝藻水华的监测预警和打捞处置，科学推进重点水域生态清淤，促进重点区域水生植被恢复，改善湖泊生境，提高湖泊生态功能。江苏上游地区主要包括无锡市、常州市和镇江市，该区域入湖污染负荷较高，是入湖污染负荷防控重点区域，主要通过优化调整涉磷等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河网湖荡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水网工程体系、强化水资源调控、促进水体有序流动等措施，大幅削减各类入湖污染负荷。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的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太湖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嘉兴市、杭州市的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临平区等地，以及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金泽镇和朱家角镇，坚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属于浙江上游地区，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节水优先，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全力提升河网湖荡水质，恢复水生态功能。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治理	/	以减磷控氮为主线，以太湖上游为重点，深化控源截污，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涉氮磷项目减量替代台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标准，严格控制入湖污染负荷。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的浙江上游地区，为重点管控对象，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第六章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p>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源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1.6.3《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对照分析</b></p> <p>根据《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本项目与环环评 [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有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 <td>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主要从事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即项目不排含氮、磷工业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要求。</p>				序号	有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主要从事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即项目不排含氮、磷工业废水。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主要从事仪表配件生产，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即项目不排含氮、磷工业废水。	符合								

### 1.7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玲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三线一单”、“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源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企业概况及项目计划

##### (1) 企业概况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更名为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2023 年 10 月转型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临市监〔2023〕000112）。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轴承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加工、销售：仪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通过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登记表批复[2010]1309 号）	年产仪表配件 5 万件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临环验[2011]544 号）	/
2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审〔2018〕57 号）	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	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临环验 L[2018]043 号）	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临环审函〔2021〕8 号）

同时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185MA2KJTJ02E，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 项目计划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拟从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

建设内容

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 10 号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的南洋高新产业园区第 2 幢第 5 层，搬迁后原厂址不再生产。项目利用生产厂房约 1146.15 平方米实施生产，原有项目设备整体搬迁至新厂址，另新购置自动车床、热处理机、清洗机、台式冲床等设备，本项目搬迁后产能扩大为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比原项目增加 200 万套。其中热处理机工艺主要是将工件放置在电加热炉内升温至 700℃（该过程中，电加热炉的两端利用酒精燃烧隔绝氧气）后迅速放入冷水中冷却，再将冷却工件放回火炉中电加热升温至 200℃，维持一段时间后自然冷却至室温的过程。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2310-330112-07-02-290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因此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 2.1-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型		环评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2 项目工程方案**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项目利用生产厂房约 1146.15 平方米作为项目运营用房，新增设备，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的南洋高新产业园区第 2 幢第 5 层现有厂房 1147.15m <sup>2</sup> 作为项目营运用房。主要生产区域位于 5F。由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此，所以重新规划生产车间，对新、旧设备进行布局调整，统一规划。迁扩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该厂房为 5F、6F 两层，主要布局均以南北两侧分区； 5F 南侧由西向东为自动检验间、装配间、检验室、热处理间； 5F 北侧由西向东为自动车床间、汽油清洗间、铆压间； 6F 南侧为滚光清洗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F 厂房西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仓库	5F 厂房南侧中部及北侧中部，用于存放成品及半成品		
	油库	5F 厂房西北侧，用于存放清洗汽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 厂房南侧中部		
	休息区	5F 厂房西侧及东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为汽油清洗、晾干废气。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废水	淬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滚光清洗废水储存在吨桶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外排。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b>2.1.3 生产规模及内容</b>				
<b>(1) 产品方案</b>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能情况详见表 2.1-4。

**表 2.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拟迁扩建项目产量	原有项目审批产量	变化量
1	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套/年	500万	300万	+200万

**(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1-5。

**表 2.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项目审批设备量 (台)	迁扩建后 (台)	变化量
1	自动车床	CG1107	26	35	+9
		非标设备	7	10	+3
2	清洗机	非标设备	0	3	+3
3	台钻	/	0	1	+1
4	热处理机	/	3	4	+1
5	箱式回火炉	SX <sub>2</sub> -0-10	3	4	+1
6	台式冲床	0.5T	5	6	+1
7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设备	1	2	+1
8	滚光机	/	10	10	0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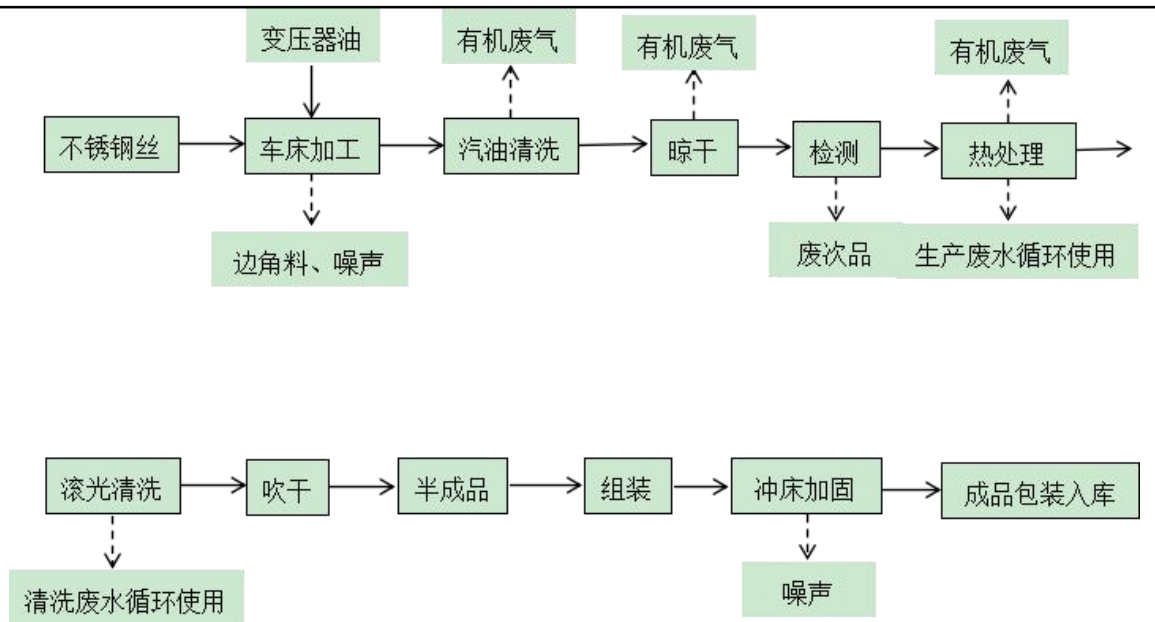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年使用量 (吨)	迁扩建后年使用量 (吨)	变化量
1	不锈钢丝	3	4.5	+1.5t
2	汽油	0.25	0.375	+0.125t
3	变压器油	0.8	1.2	+0.4t
4	酒精	0.25	0.375	+0.125t
5	洗洁精	0.04	0	-0.04t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p>①<b>汽油</b>：在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很难溶解于水，易燃，馏程为 30℃至 220℃，空气中含量为 74~123 克/立方米时遇火爆炸。汽油的热值约为 44000kJ/kg。不溶于水，密度为 0.70-0.78 g/cm<sup>3</sup>。</p> <p>②<b>酒精</b>：俗称酒精，是一种有机物，结构简式 CH<sub>3</sub>CH<sub>2</sub>OH 或 C<sub>2</sub>H<sub>5</sub>OH，分子式 C<sub>2</sub>H<sub>6</sub>O，是最常见的一元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sup>3</sup>，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sup>3</sup>，相对密度（d<sub>15.56</sub>）0.816，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p> <p><b>2.1.4 项目生产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b></p> <p>企业原有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仍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p> <p><b>2.1.5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b></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东侧为未出租高层厂房，南侧为杭州临安南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杭州临安新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临安砖多多瓷砖批发仓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b>附图1</b>，周边环境概况见<b>附图2</b>。</p> <p>本项目厂房分为 5、6 两层，主要布局均以南北两侧分区；5F 南侧由西向东为自动检验间、装配间、检验室、热处理间；5F 北侧由西向东为自动车床间、汽油清洗间、铆压间；6F 南侧为滚光清洗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b>附图3</b>。</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2.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b></p> <p>本项目产品为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下图。</p>





**图 2.2-1 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

- ①车床加工：利用各类车床对不锈钢丝进行车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变压器油，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变压器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②汽油清洗：由人工利用汽油对工件进行清洗，该工序在全密闭的汽油清洗车间内进行。
- ③晾干：放置在全密闭的汽油清洗车间内自然晾干。
- ④热处理：分为两道，先淬火，再回火。淬火：将工件放置在电加热炉内，升温至 700℃左右（该过程中，电加热炉的两端利用酒精燃烧隔绝氧气），然后迅速放入冷水中冷却。回火：将冷却的工件放入到回火炉中，电加热升温至 200℃左右，维持一段时间，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 ⑤滚光清洗：利用滚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滚光机运行时需加入清水，滚光完后，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
- ⑥吹干：利用风扇对工件进行吹干。
- ⑦组装：由个人将不同的工件组装在一起。
- ⑧冲床加固：利用冲床对组装好的仪表配件进行加固。

### 2.2.2 产排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如下表2.2-1所示。

**表 2.2-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排放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汽油清洗、晾干	有机废气	汽油 (NMHC)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LAeq, dB (A)
固废		车床加工	边角料	废不锈钢、不锈钢屑
		检测	废次品	废不锈钢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桶	含变压器油的铁桶、含汽油的塑料壶、含酒精的塑料壶
			废包装材料	废纸、塑料等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含变压器油的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等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1 原有项目环保情况

企业原有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3-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加工、销售：仪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通过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登记表批复[2010]1309 号）	年产仪表配件 5 万件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临环验[2011]544 号）	/
2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8 年 2 月 7 日通过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临环审〔2018〕57 号）	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	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临环验 L[2018]043 号）	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临环审函〔2021〕8 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同时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330185MA2KJTJ02E，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3.2 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为论述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评价以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现有实际情况为准，结合相关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资料对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作简要分析。

企业原有职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原有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 (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2。

**表 2.3-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仪表配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 (2)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3。

**表 2.3-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项目审批设备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车床	CG1107	26	26
		非标设备	7	7
2	清洗机	非标设备	0	0
3	台钻	/	0	0
4	热处理机	/	3	3
5	箱式回火炉	SX <sub>2</sub> -0-10	3	3
6	台式冲床	0.5T	5	5
7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设备	1	1

8	滚光机	/	10	1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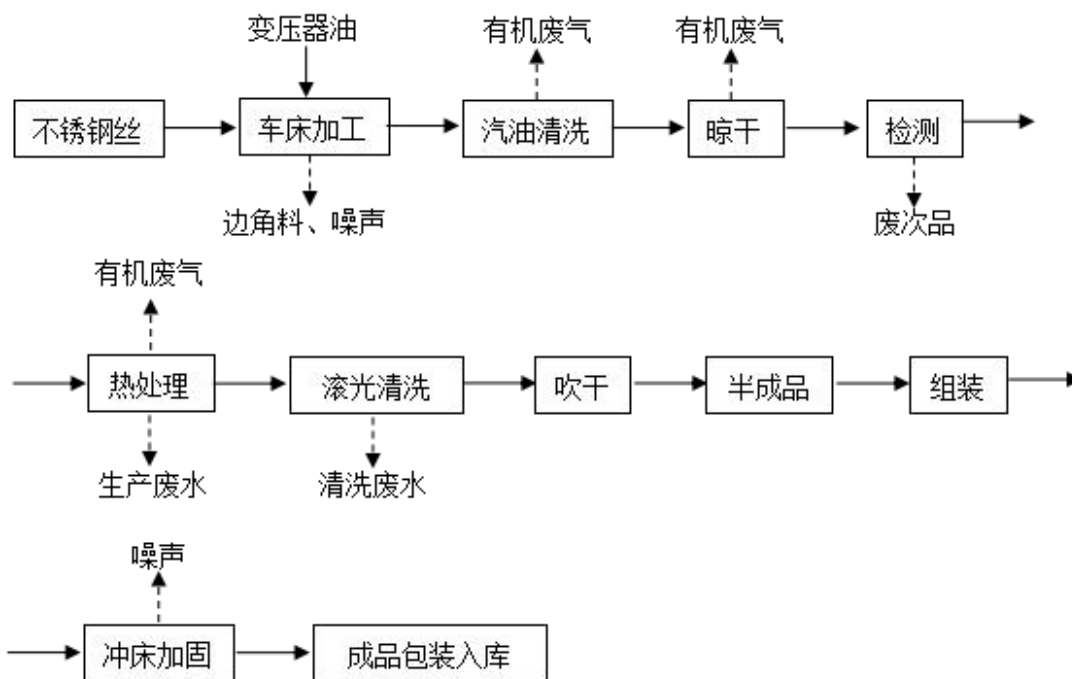
**(3)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2.3-4。

**表 2.3-4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年使用量 (吨)	实际年使用量 (吨)
1	不锈钢丝	3	3
2	汽油	0.25	0.25
3	变压器油	0.8	0.8
4	酒精	0.25	0.25
5	洗洁精	0.04	0.04

**(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2 仪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

车床加工：利用各类车床对不锈钢丝进行车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变压器油，起到润滑、降温的作用，变压器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汽油清洗：由人工利用汽油对工件进行清洗，该工序在全密闭的汽油清洗车间内进行。

晾干：放置在全密闭的汽油清洗车间内自然晾干。

热处理：分为两道，先淬火，再回火。淬火：将工件放置在电加热炉内，升温至 700℃左右（该过程中，电加热炉的两端利用酒精燃烧隔绝氧气），然后迅速放入冷水中冷却。回火：将冷却的工件放入到回火炉中，电加热升温至 200℃左右，维持一段时间，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滚光清洗：利用滚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滚光机运行时需加入清水，滚光完后，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该工序需加入少量洗洁精。

吹干：利用风扇对工件进行吹干。

组装：由个人将不同的工件组装在一起。

冲床加固：利用冲床对组装好的仪表配件进行加固。

#### (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勘查，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3-5。

表 2.3-5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排放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气	汽油清洗、晾干	有机废气		0.062t/a	0.062t/a
废水	热处理	淬火废水	废水量	6t/a	6t/a
			COD <sub>Cr</sub>	0.0003t/a	0.0003t/a
			SS	0.00006t/a	0.00006t/a
			石油类	0.000006t/a	0.000006t/a
	滚光清洗	清洗废水	废水量	45t/a	45t/a
			COD <sub>Cr</sub>	0.0022t/a	0.0022t/a
			SS	0.00045t/a	0.00045t/a
			石油类	0.000045t/a	0.000045t/a
			LAS	0.000022t/a	0.000022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5t/a	405t/a
COD <sub>Cr</sub>			0.020t/a	0.020t/a	

			NH <sub>3</sub> -N	0.002t/a	0.002t/a
固体废物	车床加工	边角料		0.1t/a	0.1t/a
	检测	废次品		0.1t/a	0.1t/a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桶		0.08t/a	0.08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t/a	1t/a
	跑、冒、滴、漏	废抹布		0.02t/a	0.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4.15t/a

### (6)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2.3-6。

**表 2.3-4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汽油清洗、晾干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淬火	淬火废水	淬火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抽运委托杭州临安吉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环境	与环评一致
	水洗	清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固体废物	车床加工	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	与环评一致
	检测	废次品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跑、冒、滴、漏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7)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水**

企业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淬火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不设食堂和宿舍）。淬火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抽运委托杭州临安吉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环境。2018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检测。具体监测数据（引用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18）H 第03154号）见表2.3-5：

**表 2.3-5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4.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E	pH无量纲	6.94	7.06	6.88	7.0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7	93	83	80	500

2018.04.09	悬浮物 (mg/L)	26	35	33	25	400
	氨氮 (mg/L)	1.15	1.29	1.22	1.34	35
	总磷 (mg/L)	2.03	1.95	1.87	1.92	8
	石油类 (mg/L)	1.58	1.66	1.52	1.51	20
	pH无量纲	6.75	6.82	6.96	6.8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9	92	85	500
	悬浮物 (mg/L)	28	30	37	31	400
	氨氮 (mg/L)	1.39	1.28	1.21	1.17	35
	总磷 (mg/L)	1.93	1.98	1.88	1.85	8
	石油类 (mg/L)	1.40	1.44	1.45	1.41	20

在监测日工况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75~7.06（6~9），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93mg/L<500mg/L，氨氮最大值为 1.39mg/L<3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37mg/L<400mg/L，总磷最大值为 2.03mg/L<8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1.66mg/L<20mg/L。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石油类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限值，符合纳管要求。

## ②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汽油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018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艺废气排放进出口、上下风向及厂界东、南、西、北进行检测。具体监测数据（引用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18）H第03154号），详见下表。



**表 2.3-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04.08	NE	1.19	19.4	100.94	晴
2018.04.09	NE	1.08	21.3	100.87	晴

**表 2.3-7 有机废气排放进口◎A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放进口◎A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清洗车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4.08)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1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6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9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9×10 <sup>-2</sup>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4.09)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9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7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7×10 <sup>-2</sup>	/
注：打*为现场直接读数据				

**表 2.3-8 有机废气排放进口◎B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放进口◎B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车间名称	清洗车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8.04.08）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3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8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7	30.8	30.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0
8	去除率	%	78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18.04.09）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6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9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2	30.3	30.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 10 <sup>-2</sup>	1.51× 10 <sup>-2</sup>	1.54× 10 <sup>-2</sup>	10
8	去除率	%	78			/
注：打*为现场直接读数据						

**表 2.3-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18.04.08	上风向 C	10:48	1.40
		13:04	1.40
		14:12	1.38
	下风向 D	10:54	1.69
		13:10	1.66
		14:15	1.59
2018.04.09	上风向 C	11:05	1.60
		13:07	1.56
		14:14	1.64
	下风向 D	11:12	1.72
		13:12	1.76
		14:18	1.68

限值	4.0
----	-----

**有组织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32.7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7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企业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③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具体监测数据（引用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18）H 第03154号），详见下表。

**表 2.3-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监测结果 LAeq (dB)	限值 (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04.08 10:04)	58.0	60
厂界南 2 (2018.04.08 10:08)	57.3	60
厂界西 3 (2018.04.08 10:15)	56.4	60
厂界北 4 (2018.04.08 10:20)	57.6	60
厂界东 1 (2018.04.08 14:15)	58.3	60
厂界南 2 (2018.04.08 14:22)	57.3	60
厂界西 3 (2018.04.08 14:28)	57.7	60
厂界北 4 (2018.04.08 14:35)	56.4	60

	厂界东 1 (2018.04.08 22:06)	47.7	50
	厂界南 2 (2018.04.08 22:12)	46.8	50
	厂界西 3 (2018.04.08 22:18)	47.9	50
	厂界北 4 (2018.04.08 22:25)	46.9	50
	厂界东 1 (2018.04.09 04:28)	47.7	50
	厂界南 2 (2018.04.09 04:32)	48.8	50
	厂界西 3 (2018.04.09 04:42)	48.4	50
	厂界北 4 (2018.04.09 04:46)	48.2	50
	厂界东 1 (2018.04.09 10:44)	56.6	60
	厂界南 2 (2018.04.09 10:51)	55.9	60
	厂界西 3 (2018.04.09 10:55)	57.0	60
	厂界北 4 (2018.04.09 11:02)	55.8	60
	厂界东 1 (2018.04.09 14:02)	56.4	60
	厂界南 2 (2018.04.09 14:06)	57.2	60
	厂界西 3 (2018.04.09 14:13)	57.6	60
	厂界北 4 (2018.04.09 14:21)	58.3	60
	厂界东 1 (2018.04.09 22:06)	47.6	50
	厂界南 2 (2018.04.09 22:11)	48.4	50
	厂界西 3 (2018.04.09 22:15)	48.8	50

厂界北 4 (2018.04.09 22:23)	46.1	50
厂界东 1 (2018.04.10 05:17)	48.5	50
厂界南 2 (2018.04.10 05:23)	48.1	50
厂界西 3 (2018.04.10 05:30)	47.1	50
厂界北 4 (2018.04.10 05:36)	47.2	5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昼间各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3dB (A) < 60dB (A)，夜间各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8dB (A) < 50dB (A)，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的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④固废

根据 2018 年 5 月验收报告《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固废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经调查，企业厂区内固废总产生量约 5.5t/a，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抹布（危废代码：900-041-49）已豁免，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过程为全过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

固废中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 (8)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产 3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批复文件，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拥有的总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	---------------

废水	废水量	456t/a
	化学需氧量	0.0225t/a
	悬浮物	0.00051t/a
	氨氮	0.002t/a
	石油类	0.000051t/a
	LAS	0.000022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t/a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产 3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临环验 L【2018】043 号）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验收意见目前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企业现有项目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

### （9）结论

原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已经落实了原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将不再实施。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结合本迁建项目，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则原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杭州市临安区常规监测点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临安区属于达标区。统计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监测点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8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9	70	69.9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5	15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3	35	86.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44	160	90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拟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临安盈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对厂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于本项目南侧约 2.39km 处)。

①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率具体见表 3.1-2、图 3-1。

表 3.1-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银杏装饰厂区内	120°34'05.22"	30°19'53.011"	NMHC	2022.8.21~2022.8.24	东南	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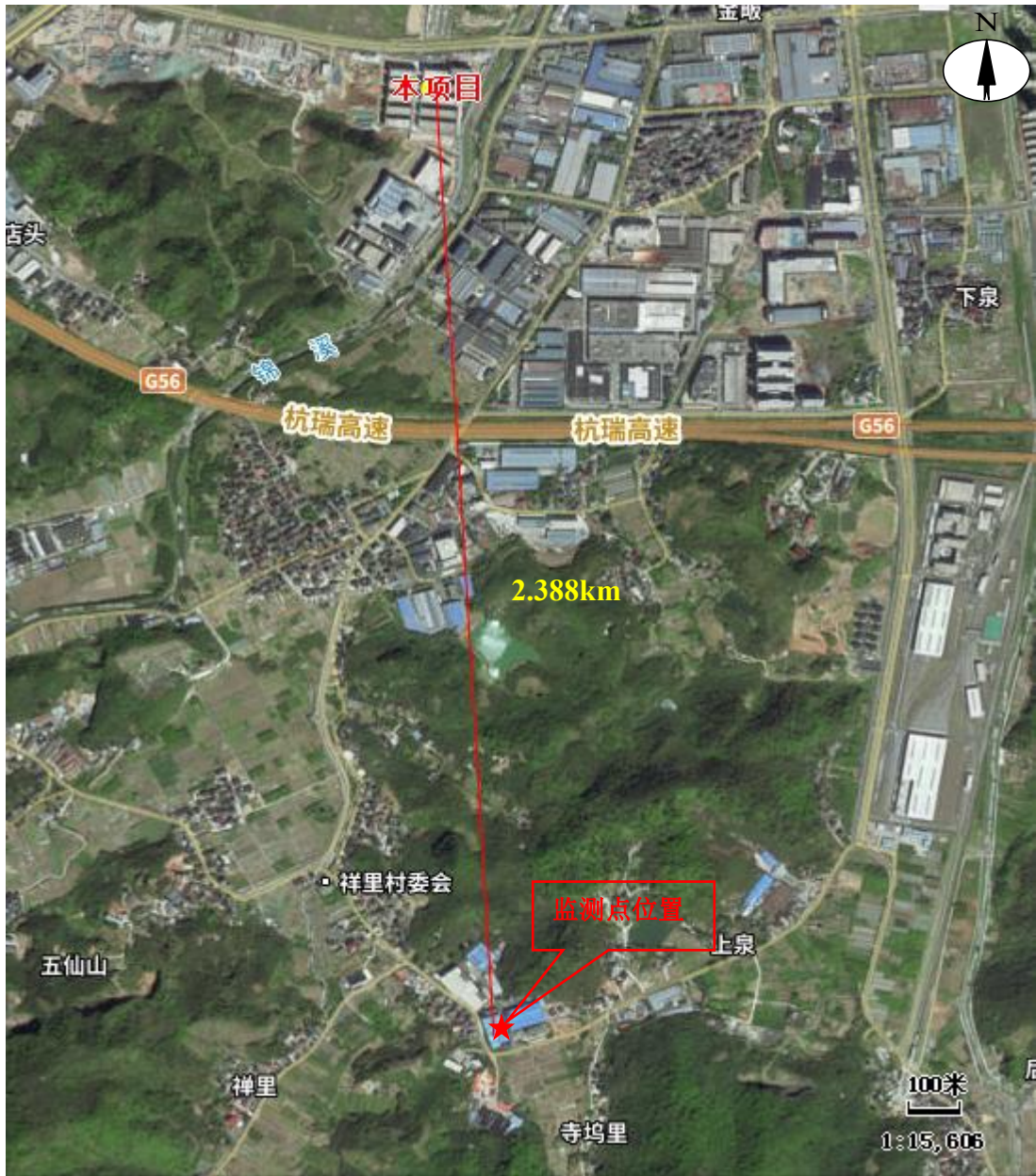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银杏装饰厂区内	NMHC	一次值	2	0.80~1.88	94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一次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水系为苕溪 73。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河段（大王坞——锦溪青山水库入口）为Ⅲ类农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锦溪临安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为了解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中锦溪玲珑街道段的河道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与分析**

时间	河段名称	地表水名称	pH 值	溶解氧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2022.09	锦溪玲珑街道段	锦溪	6.7	6.9	1.8	0.05	0.266
2022.10			7	6.92	2.77	0.11	0.314
2022.11			8.3	9.28	1.18	0.01	0.179
2022.12			8.5	6.84	0.98	0.02	0.411
2023.01			7.3	12.1	2.02	0.05	0.07
2023.02			7.3	9.8	0.846	0.01	0.025

III 类标准	6~9	≥5	≤6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锦溪企业附近段各因子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属于玲珑工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周围主要为企业、城市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调查。本项目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储存于吨桶内，不外排，企业生产车间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地图资料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建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方向	距离
1	高坎村	正北侧	最近距离厂界约 400m
2	潭村	东南侧	最近距离厂界约 425m

#### 3.2.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油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 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环境。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废水纳管标准 (mg/L)	DB33/2169-2018 表 1 (mg/L)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4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35	2.5

总磷	8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LAS	20	0.5
*注：根据临政办【2015】16号文件，受纳污水处理厂氨氮排入环境浓度控制在 2.5mg/L 内。		

###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3.4 固废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

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家对COD、SO<sub>2</sub>、NO<sub>x</sub>和NH<sub>3</sub>-N、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迁扩建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氨氮。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NMHC（VOC）也列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NH<sub>3</sub>-N、NMHC（VOC）。

### 3.4.2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5	0.281	0.094
废水	废水量	405	0	405
	化学需氧量	0.14	0.12	0.02
	氨氮	0.014	0.012	0.001

### 3.4.3 项目总量调剂及平衡方案

#### （1）废气污染物

#####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

本项目属重点控制地区，因此确定其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

(2) 废水污染物

根据浙环发〔2009〕77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迁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 单位：t/a

类别	现有项目已审批量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NMHC (t/a)	0.062	0.094	0.062	0.094	+0.032	0.032	1:2	0.064
CODcr	0.0225	0.02	0.0225	0.02	-0.002	/	/	/
NH <sub>3</sub> -N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	/	/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替代削减。仅由上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 NMHC (VOC) 排放量为 0.094t/a，新增 NMHC (VOC) 排放量为 0.032t/a，新增的总量按 1:2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则 NMHC (VOC) 替代削减为 0.064t/a。因此，本项目 NMHC (VOC) 排放总量需要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进行排污权调剂利用。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 1146.15 平方米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建设期主要工作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因此环评不考虑施工期污染源。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4.2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油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定义为非甲烷总烃）。汽油是由石油经过直馏馏分和二次加工馏分调合精制并加入必要添加剂而成的，沸点范围为 30~205℃。汽油在常温下就极易挥发，本项目使用汽油作为清洗剂，在汽油清洗、晾干过程中使用的汽油全部挥发，本项目汽油使用量为 0.37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75t/a。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总风机风量按 5000m<sup>3</sup>/h 计算，日工作时间以 8 小时计，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处理效率按 75%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7.8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本次环评对汽油清洗、晾干过程工段生产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分析，经分析统计后，企业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1
产排污环节		汽油清洗、晾干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产生状况	产生量t/a	0.375
	浓度mg/m <sup>3</sup>	/
	工作时间h	2400
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计风机风量m <sup>3</sup> /h	5000（日运行时间按8h计）
	收集效率%	100%
	去除率%	75%
有组织排放状况	排放量t/a	0.094
	速率kg/h	0.039
	浓度mg/m <sup>3</sup>	7.8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 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4.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迁扩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或检修状态，仍处于满负荷生产，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处理效率按 0 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按 0 计	非甲烷总烃	31.24	0.1562	0.5~1	1

**(5) 非正常工况防治措施**

迁扩建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如：活性炭装置等未能及时更换活性炭，对气体处理效率降低。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油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定义为非甲烷总烃）。

废气防治措施及设计参数见表4.2-5。

**表 4.2-5 废气防治措施及设计参数**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主要设计参数
DA001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设计风机风量按 5000m <sup>3</sup> /h（日运行时间按 8h），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去除效率取 75%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2-6。

**表 4.2-6 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部分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39	7.8	10	120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为确保为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确保污染物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减少对车间内环境的影响。

#### 4.2.2 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淬火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 淬火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淬火过程中使用水作为冷却剂，淬火用水放置在固定的水桶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 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滚光清洗在滚光机和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用水存储于吨桶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90%，则污水产生量为 40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临安市城市污水水质：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5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14t/a、NH<sub>3</sub>-N 0.014t/a。

生活污水经过租赁业主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跟租赁业主方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浓度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5mg/L，则纳管量为 COD<sub>Cr</sub> 0.12/a、NH<sub>3</sub>-N 0.014t/a。经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40mg/L、NH<sub>3</sub>-N 2.5mg/L，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2t/a、NH<sub>3</sub>-N 0.001t/a。

表 4.2-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05	350	0.14	405	300	0.12
		氨氮		35	0.014		35	0.014

**表 4.2-8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5	300	0.12	405	40	0.02
	氨氮		35	0.014		2.5	0.001

**(2) 防治措施**

①根据厂房现状，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和清净下水系统。

②应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洗手间建议安装感应水龙头，以节约洗手间用水量，从而减少生活污水发生量。

③淬火废水、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好地面防渗，节约用水。

本次迁扩建项目废水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9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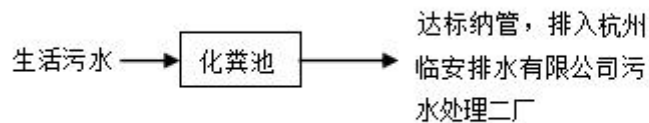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ub>Cr</sub> 、氨氮、SS
排放去向	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化粪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沉淀
	处理能力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判定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	类型		企业总排放口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9.672871°	30.201081°	0.0405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 (3) 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环境。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废水达标排放。

#### ②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99 号，经向当地政府了解获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从管网配套性分析，项目建成后能实现污水纳管排放。

##### 2) 对污水处理厂冲击情况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位于锦南街道畔湖路延伸段以东、杭徽高速公路以南柯家村地块。该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已建成，一期规模 4 万 m<sup>3</sup>/d，于 2016 年底调试运行，2017 年初正式通水商业运行，尾水排入横溪市坞规划湿地生态修复区入口处，最终汇入青山水库。



目前污水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先期建成。

### 3) 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标准限值（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控制指标，其余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2023年2月7日出水水质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出水水质情况**

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023年2月7日	pH	6.9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0.641	2（4）	mg/L	是
	动植物油	0.22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4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2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10	mg/L	是

悬浮物	5	10	mg/L	是
LAS	0.055	0.5	mg/L	是
总氮（以 N 计）	8.24	12（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0.16	0.3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根据上表可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 1.35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34%，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厂水质现状达标排放。根据前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污水纳管标准，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4) 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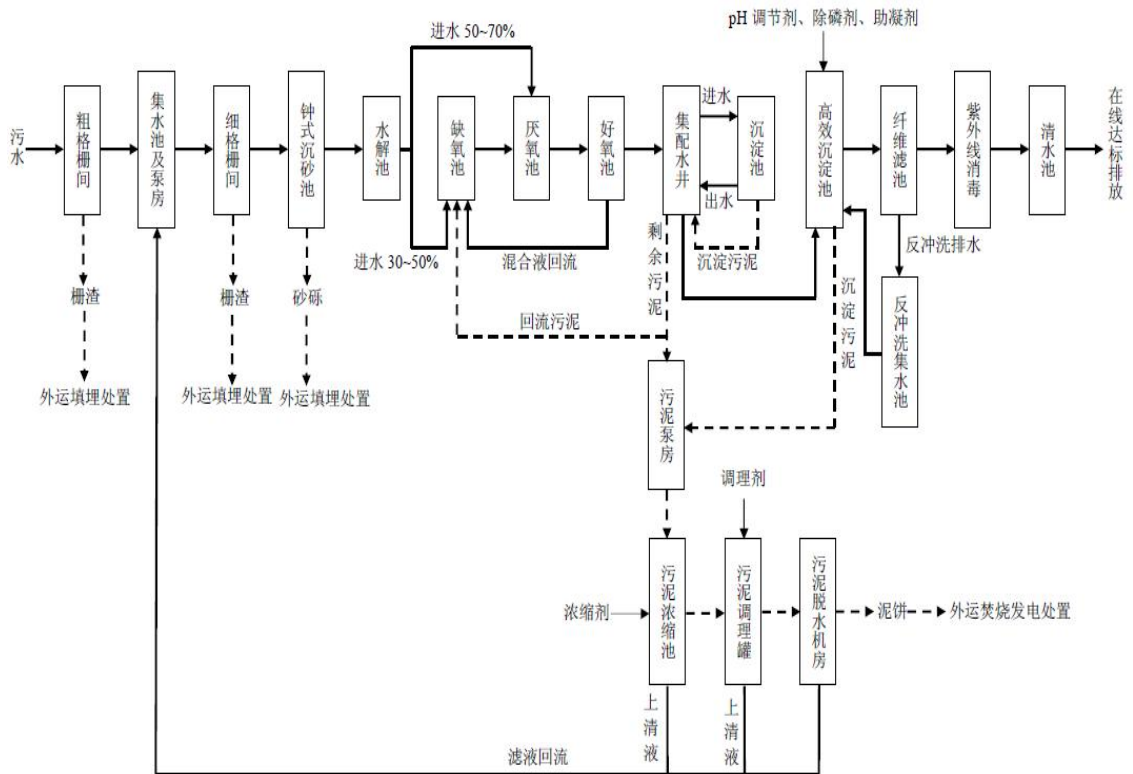


图 4-2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属于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207—2022）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12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迁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2-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床	点源	85/3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12.9	29.3	12.9	3	81.7	昼间 8h/d	9	73.2	1
2	清洗机	点源	70/3		18.3	15.6	18.3	3	66.4	昼间 8h/d	9	56.2	1
3	台钻	点源	75/3		-4.4	17.4	-4.4	3	71.4	昼间 8h/d	9	64.3	1
4	热处理机	点源	75/3		22.7	15.6	22.7	3	71.5	昼间 8h/d	9	62.1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箱式回火炉	点源	75/3		20.9	13.8	20.9	3	71.4	昼间 8h/d	9	61.8	1
6	台式冲床	点源	85/3		32.8	20.3	32.8	3	82.0	昼间 8h/d	9	73.7	1
7	超声波清洗机	点源	75/3		15.7	15.1	15.7	3	71.4	昼间 8h/d	9	64.9	1
8	滚光机	点源	85/3		15.2	17.7	15.2	3	81.4	昼间 8h/d	9	70.7	1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 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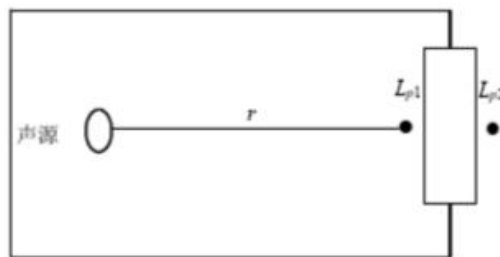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30dB，隔声屏隔声量取8dB。该项目生产车间为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20dB。

### （3）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4.2-14。

表4.2-1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 /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47.9	47.9	达标
2	南厂界	65	52.7	52.7	
3	西厂界	65	50.2	49.2	
4	北厂界	65	53.3	53.3	

#### (4)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标准，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噪声防治措施

为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②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③要求正常营运时车间门窗关闭。
- ④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 4.2.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原料、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含变压器油的废抹布，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为车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不锈钢、不锈钢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年共产生废边角料约 0.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

B/T39198-2020)其属于一般固废,该废物类别为废物代码为“409-001-07”,普通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次品

废次品主要在检验过程中产生,全年共产生废次品约0.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一般固废,该废物类别为废物代码为“409-001-07”,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在原料、产品包装使用中产生,全年共产生废包装材料约0.0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一般固废,该废物类别为废物代码为“409-001-0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来自含变压器油的原料包装桶、含汽油的塑料壶、含酒精的塑料壶,全年共产生废包装桶约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文件,回用于原始用途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固废。

②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和维护均需用抹布擦拭干燥,抹布使用一段时间后变脏或破损需更换,产生废抹布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③废机油

废机油主要来自于设备保养及维护,废机油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④废活性炭

汽油浸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75%，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375 吨/年，因此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375 吨/年，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为 0.15kg/kg（活性炭量），则需使用活性炭约 2.5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88t/a。建议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0.8t/次，更换频次为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单独设置危废间用于存放，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1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固态	废不锈钢、不锈钢屑	0.15
2	废次品	检测	固态	废不锈钢	0.1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废纸、塑料等	0.075
4	废包装桶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含变压器油的铁桶、含汽油的塑料壶、含酒精的塑料壶	0.12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变压器油的废抹布	0.03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01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2.8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4.5

### 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2-17。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文件,回用于原始用途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固废。

**表 4.2-1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固态	是	通则第 4.2 (a)
2	废次品	检测	固态	是	通则第 4.2 (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是	通则第 4.2 (a)
4	废包装桶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否	厂家回收利用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通则第 4.2 (a)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通则第 4.1 (c)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是	通则第 4.3 (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是	通则第 4.1 (d)

### 3) 一般固废代码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8 一般固废代码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固态	废不锈钢、不锈钢屑	是	409-001-07
2	废次品	检测	固态	废不锈钢	是	409-001-07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废纸、塑料等	是	409-001-07
4	废包装桶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含变压器油的铁桶、含汽油的塑料壶、含酒精的塑料壶	否	/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变压器油的废抹布	否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否	/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否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是	/

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19。

**表 4.2-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固态	废不锈钢、不锈钢屑	否	/
2	废次品	检测	固态	废不锈钢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废纸、塑料等	否	/

4	废包装桶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含变压器油的铁桶、含汽油的塑料壶、含酒精的塑料壶	否	/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变压器油的废抹布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否	/

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处置分析汇总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处置分析结果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处置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一般废物	0.15	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	/	符合
2	废次品	检测	一般废物	0.15		/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废物	0.075		/	符合
4	废包装桶	原料、成品包装	/	0.12	厂家回收利用	/	符合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符合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符合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2.88		/	符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符合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四防措施”等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环保设计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迁扩建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迁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



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保设计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储存场所内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迁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迁扩建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理，迁扩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21。

**表 4.2-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设置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3 个月	2.88	5	生产车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In		1 年	0.01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409-001-07	/	设置一般固废库	1 年	5	9	生产车间
		废次品	409-001-07	/					
		废包装材料	409-001-07	/					
		生活垃圾	/	/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厂区内应设一般固废间，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

物需要设置危废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场所，地面硬化，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明显的标识标牌，委托处理时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各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本报告仅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出要求。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4.2-22。

**表 4.2-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	非持久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车间等	非持久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库等	非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地面硬化

#####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此外，企业都是混凝土地面，因此发生物料泄露对厂区内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上不会对厂区内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为了防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土壤防治措施：

1、危废暂存间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避免危险废物漏到地面后渗入到地下水、土壤中。

2、整个厂区地面均需采取硬化处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三废”治理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外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4.2.8 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精神，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突发性事故防范对策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力求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 **（1）等级划分**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项目性质及原辅材料分析，厂内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中的相关计算方法，项目风险潜势判断各要素计算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其中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吨)；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具体如下表示：

**表 4.2-24 物料存储危害等级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比值 (Q 值)
1	危险废物	2.89 (一年存量)	50	0.06
2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	0.375	2500	0.0001
合计				0.0601

经计算, 本项目 Q 值为 0.0601<1, 因此可直接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类。

### ③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4.2-25。

**表 4.2-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面熟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说明, 详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风险环节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主要风险分析

本项目还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如下:

#### a、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

本项目原料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可能有: 发生交通事故。

b、在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 若安装一般的电气设备、不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不当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得当但安装上存在问题或运行故障失修的防爆电气设备和打开带电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等, 都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 成为点火源, 若遇到可燃物质、爆炸性混合物, 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c、其他: 企业对自然条件、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灼伤烫伤等其它方面的危险因素也应引起足够的注意, 因为这些伤害事故有可能引起其它事故的发生。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临时储存时，储存地点应与生产区进行一定的隔离，长期储存的原料、成品应存于仓库内。加强仓库与生产车间的隔离。禁止将原料、半成品、成品储存在生产场地，尤其不可堆在设备边上和消防设施周围。

2)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3)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物品分开放置。车间及仓库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仓库内保持阴凉干燥，防止原料高热自燃，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车间内要保持较高的相对湿度。

4) 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各机械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禁止在通道上堆放原料或者成品，机械设备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障正常运行。高速转动的轴、轮等部位要定期、按时注入润滑剂，各设备要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装置。

5) 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机加工设备、电器设备、空压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生产车间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不允许抽烟。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应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汽车槽（罐）车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有专业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b、原料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1)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 (2)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仓温不宜超过 30℃，湿度不超过 85%。
- (3) 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 (4) 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
- (5)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6) 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 (7)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8) 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
- (9) 对员工加强培训，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
- (10) 在使用前做好个人防护，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检查，做到万无一失才能使用。

#### c、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报告建议在将来的设计、施工、运行阶段应考虑下列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1) 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示设置消防通道；
- (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 (3) 在厂房内可能有可燃气体泄漏或聚集危险的关键地点装设可燃气体检测器。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报警信号送到控制室和消防部门；
- (4) 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5) 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6)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d、废气、废水治理事务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废水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 分析结论

**表 4.2-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40 分 23.868 秒	纬度	30 度 12 分 3.9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废机油 0.01t/a、废活性炭 2.88t/a 油库：汽油 0.375t/a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在操作不当引发火灾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会对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刺激人体皮肤和呼吸道；</p> <p>地表水：危废泄露后，会污染地表水，毒害水体生物；消防事故发生后，消防废水流入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毒害水体生物；</p> <p>地下水：危废泄露后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消防事故发生后，消防废水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p> <p>土壤：危废泄露后会下渗进入土壤，造成土壤酸化，毒害植被；消防事故发生后，消防废水为强碱性废水，通过下渗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盐碱化、板结化。</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控制与消除火源；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b>加强设备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电路隐患；</b> 4、 <b>车间、物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地面按照相应的要求完成硬化、防腐及防渗处理；</b> 5、 <b>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b>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相关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类。</p> <p>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车间未能及时通风，大量废气在车间；原料及仓库火灾及危废泄漏事故。</p>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车间未能及时通风，大量废气在车间内、原料及仓库火灾和泄露，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p>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b>4.2.9 “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b></p>		
<p>根据《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浙环函[2020]157）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贯彻污水零直排理念和建设要求，具体执行要求如下。</p>		
<p><b>表 4.2-27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b></p>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1	雨污排放口建设	原则上企业只允许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若因为客观条件确实需设置多个污水、雨水排放口的，需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建设。

2	标识标牌建设	建设单位需根据“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配套技术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标识标牌（排放口名称、编号、排放去向等）、污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容积、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排放去向等）、雨污管道走向标识等相应的标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
3	雨污分流建设	迁建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因明确每条沟管的排放需求，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拖把、洗手台等废水须纳入污水管网，雨水沟管定期疏通、清掏，防止堵塞。
4	初期雨水收集	根据受污染面积与初期平均降雨量计算，项目应建设符合规范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有隔油池的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食堂废水产生情况，选择大容量三格式隔油池，防止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浮油堵塞或超标排放。
6	生产废水	迁建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采用明沟套明管的形式建设污水管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污水处理设计、安装单位进行设计、安装，并对设施有效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注：其余相应要求应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的相应要求。		

#### 4.2.10 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相应的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详情如下。

**表 4.2-28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SS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LAeq	1次/季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项目，未对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作出要求，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做出最低频次监测要求。

#### 4.2.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4.2-29。

表 4.2-2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	8
2	噪声处理：隔声降噪设施，设备维护等	3
3	固废处理：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等	4
合 计		15
占项目总投资（550 万元）比例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油清洗、晾干 DA001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淬火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清洗废水		储存在吨桶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出租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临安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后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车床加工	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次品	检测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桶	原料、成品包装	厂家回收利用	
	废抹布	设备维护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②分区防治措施：</p> <p>1) 项目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进行合理设计。</p> <p>2) 固废堆场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濒危或重要野生动植物，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发生量较小，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电磁辐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控制与消除火源；</p> <p>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③加强设备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电路隐患；</p> <p>④车间、物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地面按照相应的要求完成硬化、防腐及防渗处理；</p> <p>⑤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②严格落实“三同时”，投产前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③发生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④投产后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迁扩建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迁扩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迁扩建项目资源消耗量不大，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迁扩建项目符合临安区锦南-玲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迁扩建项目新增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区域内进行调剂平衡，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迁扩建项目位于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第 2 幢第 5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迁扩建项目为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2021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3、总结论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 500 万套迁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2	0.062	/	0.094	0.062	0.094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456	0.0456	/	0.0405	0.0456	0.0405	-0.0051
	COD		0.0225	0.0225	/	0.02	0.0225	0.02	-0.0025
	NH <sub>3</sub> -N		0.002	0.002	/	0.001	0.002	0.001	-0.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1	0.1	/	0.15	0.1	0.15	+0.05
	废次品		0.1	0.1	/	0.15	0.1	0.15	+0.05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	0.075	0.05	0.075	+0.025
	生活垃圾		4.5	4.5	/	4.5	4.5	4.5	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0.08	0.08	/	0.12	0.08	0.12	+0.04
	废活性炭		1	1	/	2.88	1	2.88	+1.88
	含油废抹布		0.02	0.02	/	0.03	0.02	0.03	+0.01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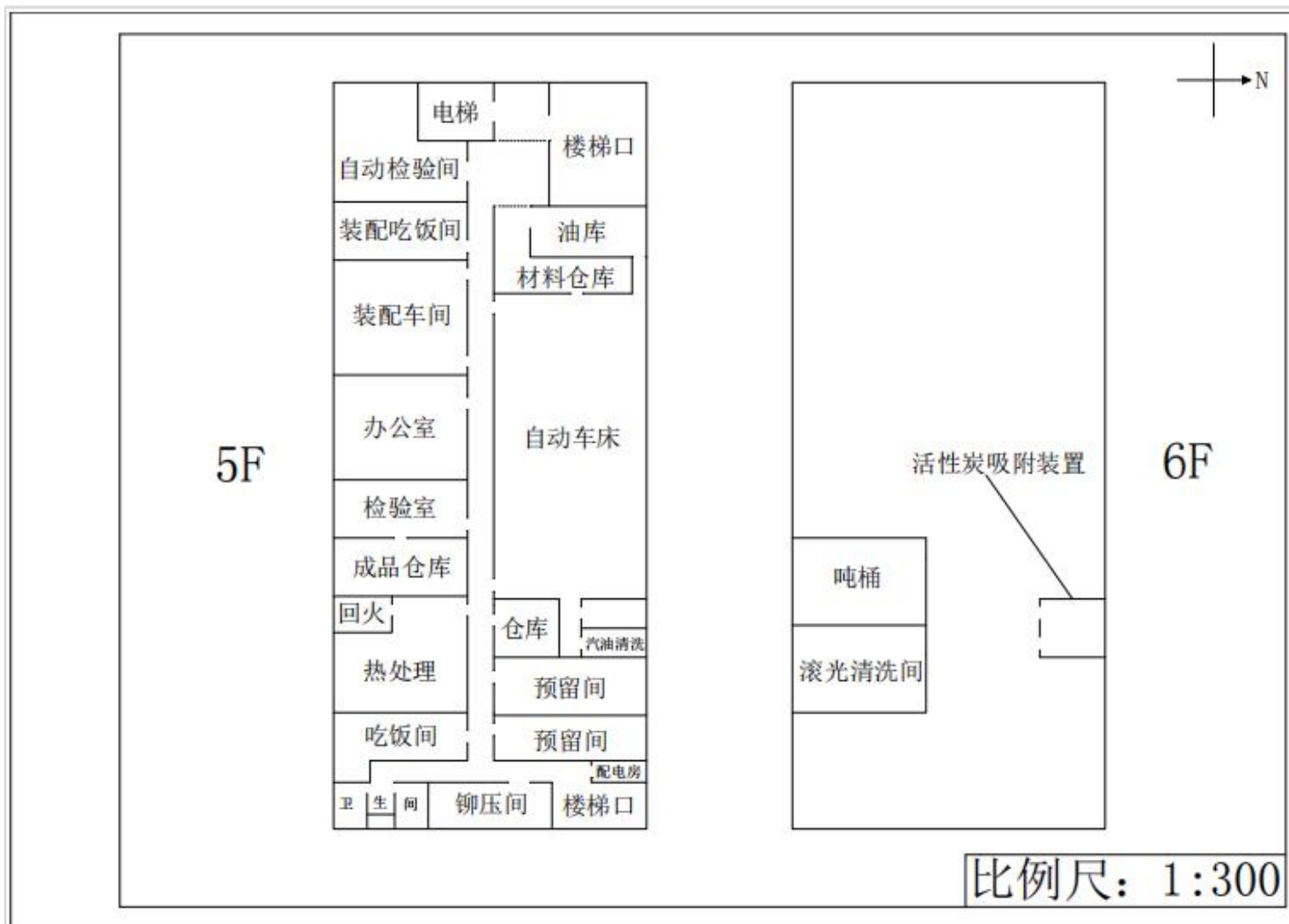
3

(1) 南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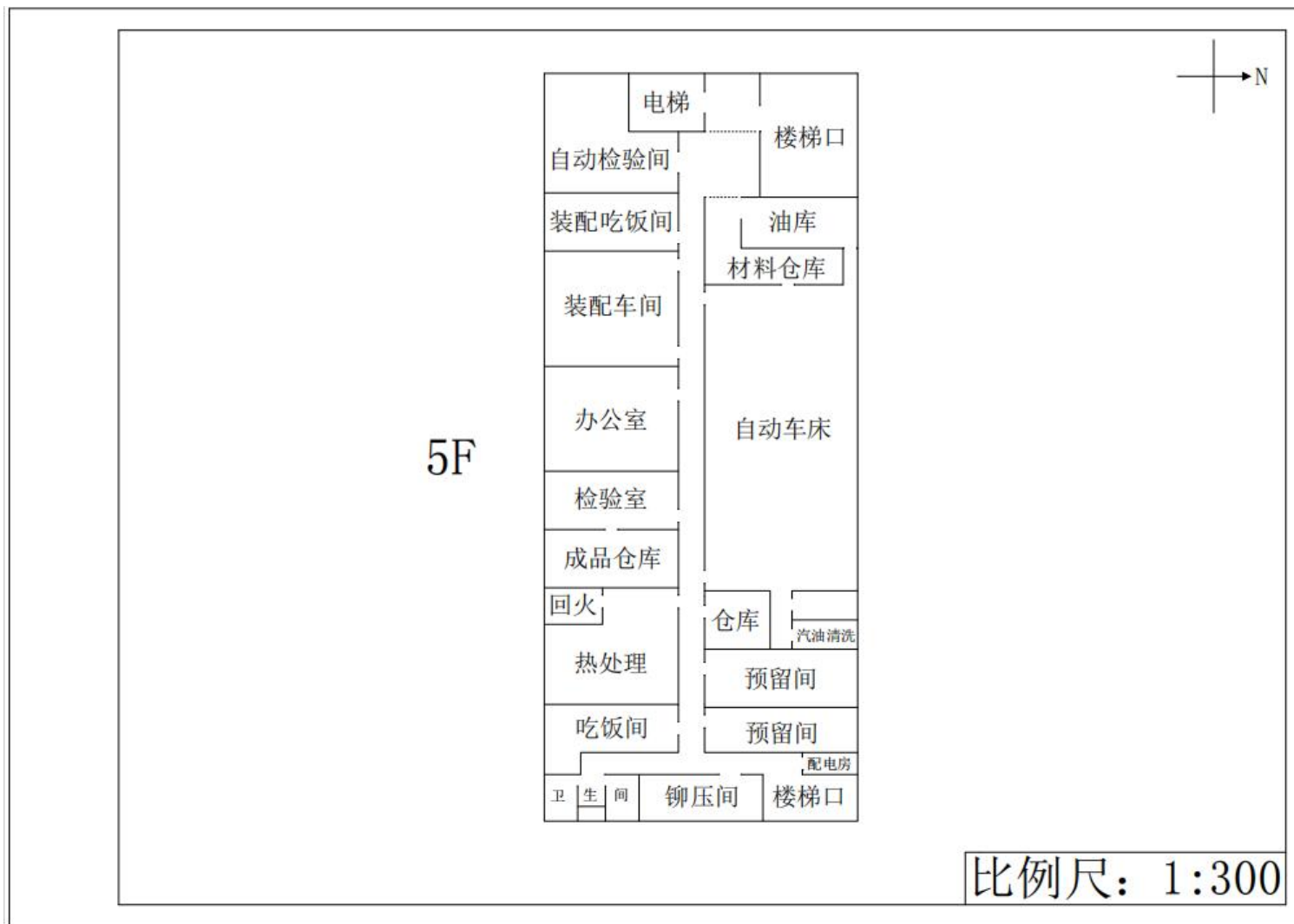


杭州临安南洋木业有限公司(西区块)和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区块)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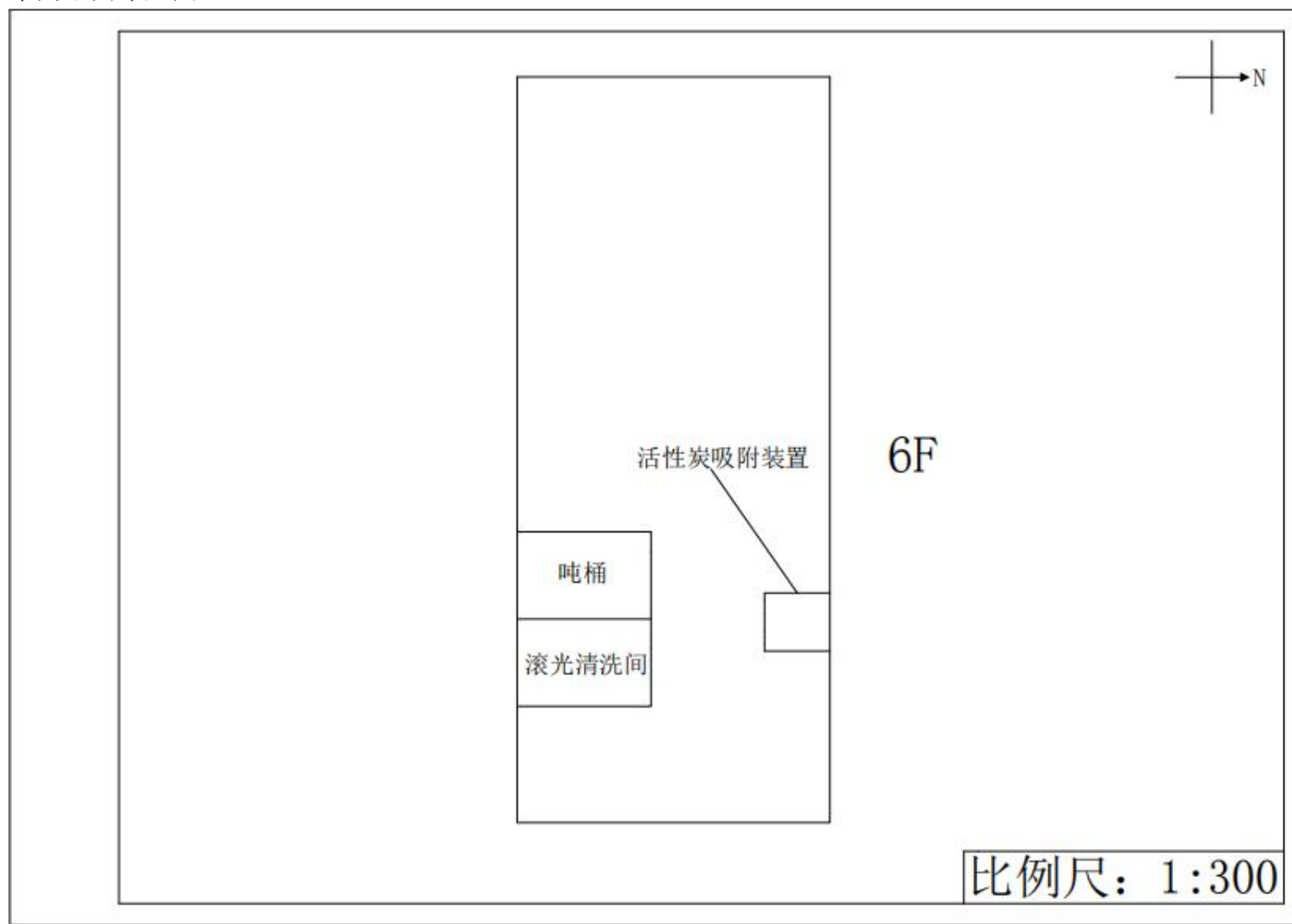
(2)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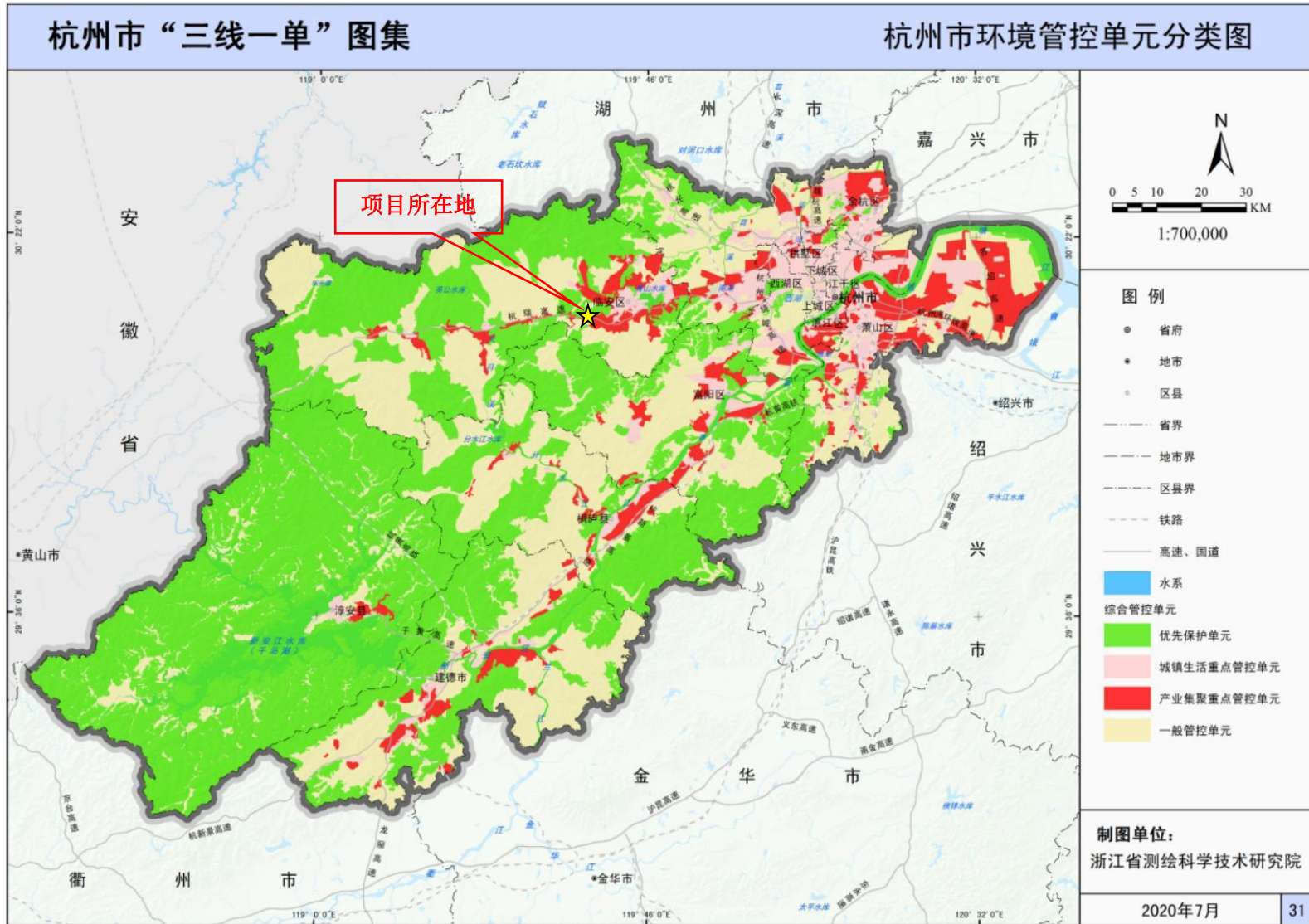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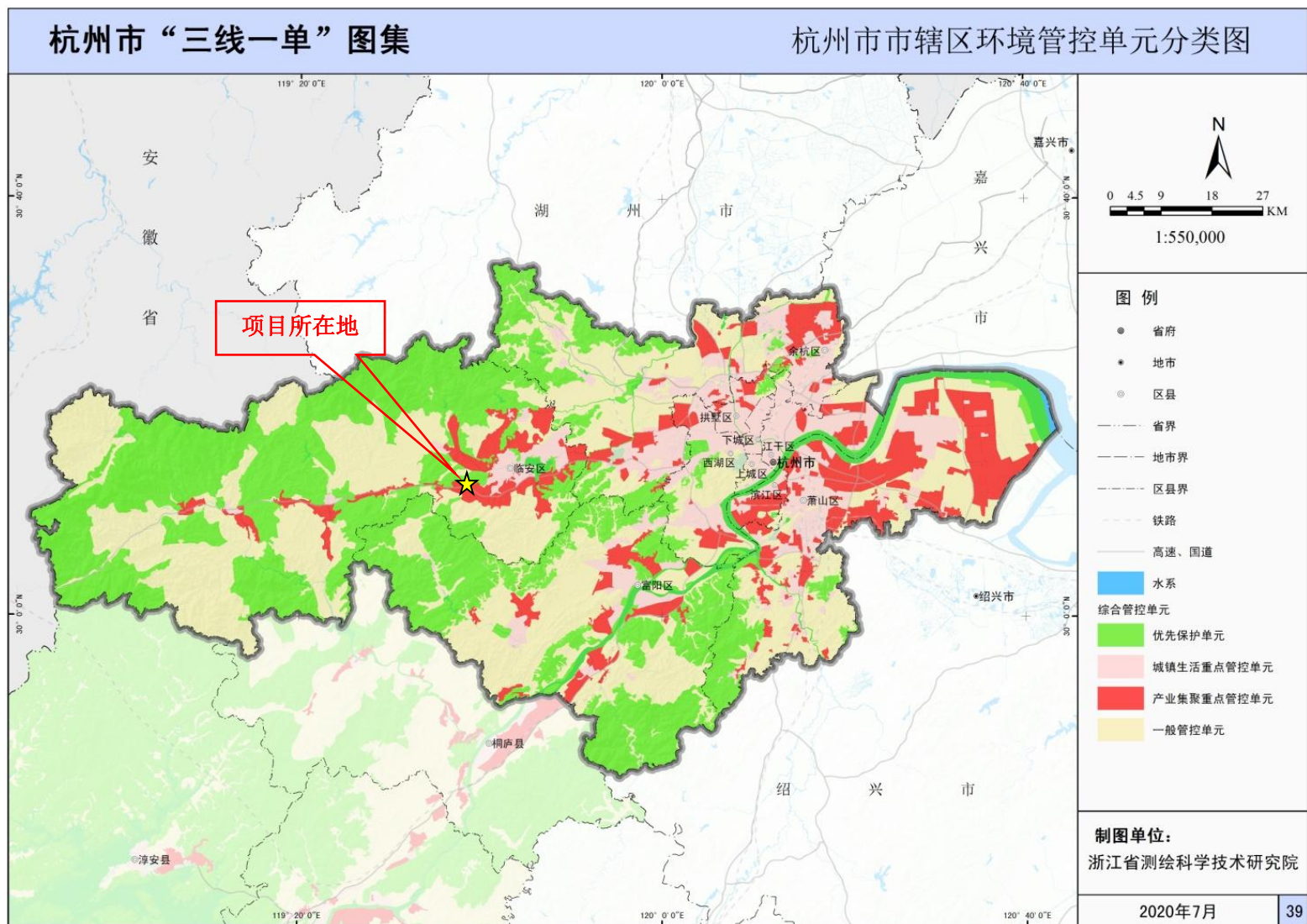
(3) 5F车间平面布置图



(4) 6F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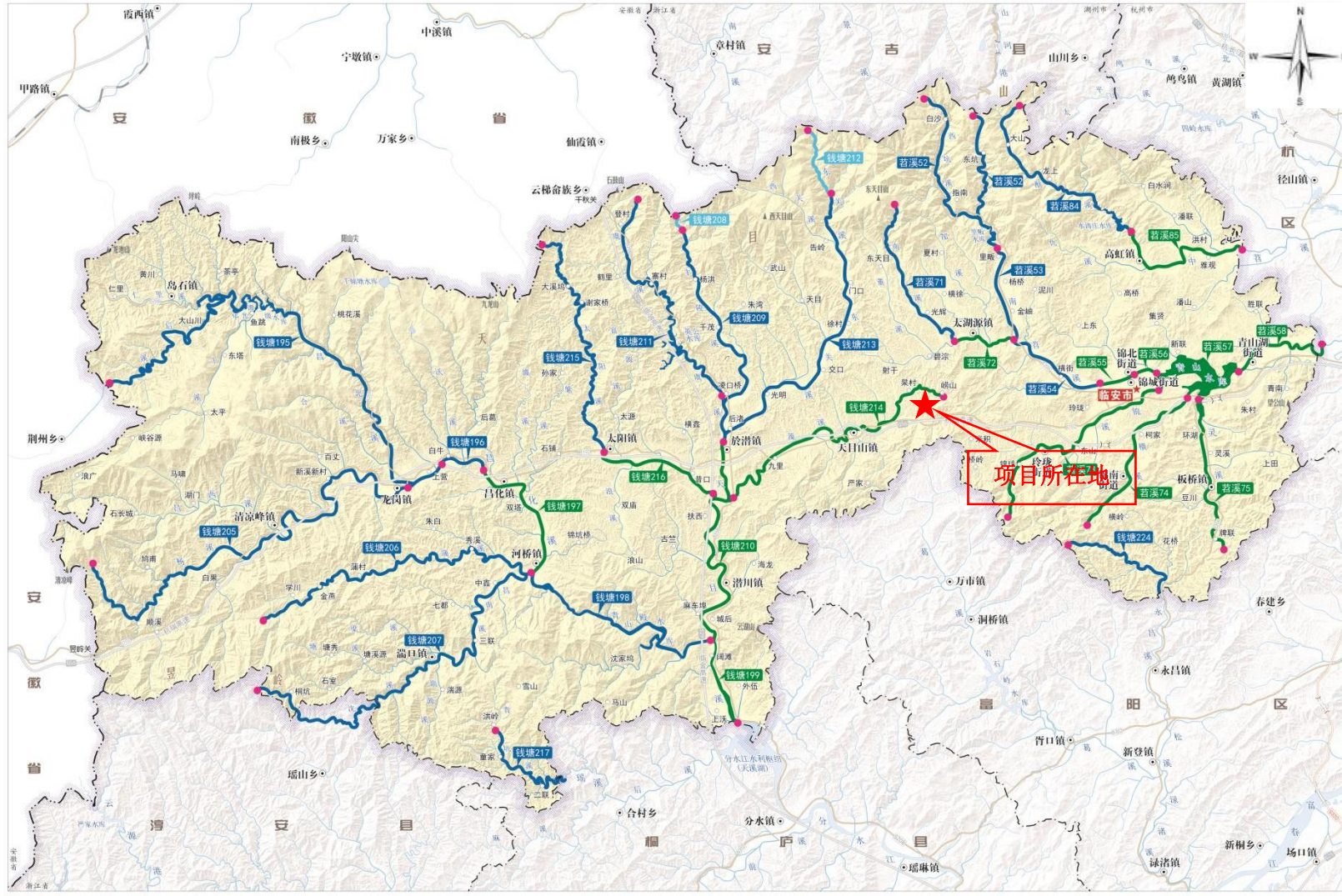
○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50m)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500m)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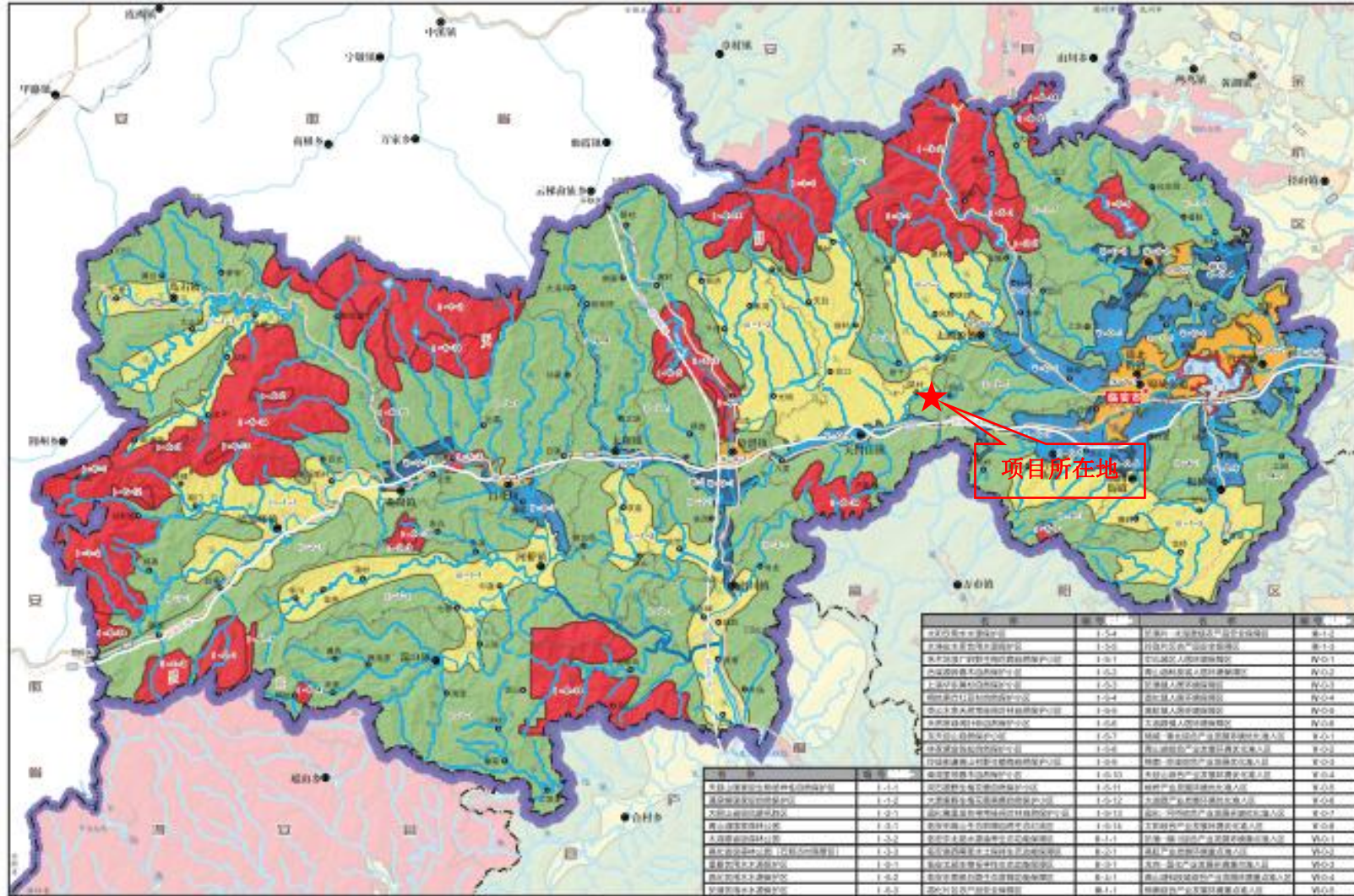
临安市  
Lin'an Shi

比例尺 1:270 000 0 2.7 5.4 8.1 千米



临安市

1: 250 000



附图 9 项目四周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件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30112-07-02-290420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500万套迁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						
	国标行业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0406908号			
	总用地面积（亩）	1.71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46.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46.1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原址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10号，产能规模为年产300万件仪表配件。现由于原厂房租赁合同到期，拟租用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九州街1377号的南洋高新产业园区第2幢第5层的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1146.15平方米。原有项目设备整体搬迁至新厂址，另新购置自动车床、热处理机、清洗机、台式冲床等设备，项目搬迁后产能扩大为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500万套，比原项目增加200万件。其中热处理机工艺主要是将工件放置在电加热炉内升温至700℃（该过程中，电加热炉的两端利用酒精燃烧隔绝氧气）后迅速放入冷水中冷却，再将冷却工件放回火炉中电加热升温至200℃，维持一段时间后自然冷却至室温的过程。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精密轴承、精密元器件500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雷玲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807728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第2幢第5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	0.0000	300.0000	10.0000	8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	0.0000	350.0000	200.0000	0.0000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0185MA2KJTJ02E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雷玲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8077286	
<b>项目变更情况</b>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b>项目单位声明</b>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





NO: 临市监 (2023) 000112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

各有关部门:

原个体工商户: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85MA2KJTJ02E, 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85MA2KJTJ02E。

可享受环保、卫生、质监、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许可的资质平移。可享受税务部门、人力社保、房管、国土等市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3]59号文件规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特此证明。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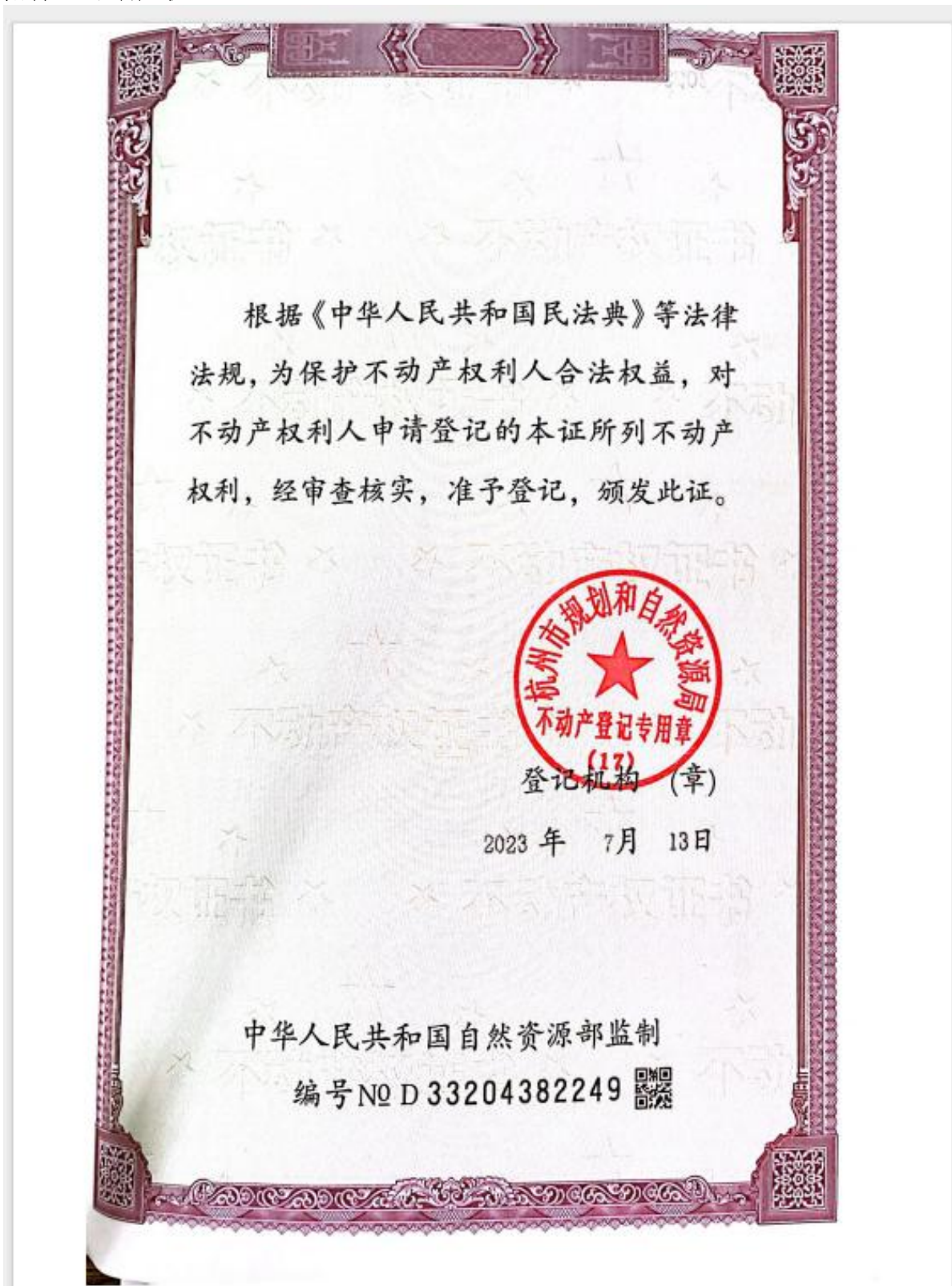
(4)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2120239047573312

浙 ( 2023 ) 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406908 号

权利人	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1幢整幢、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12幢整幢等7套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2002012GB00260F00010001、330112002012GB00260F0007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83.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1041.4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6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83.0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3383.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CS 扫描全能王

附 记

2023-7-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20230712-0487619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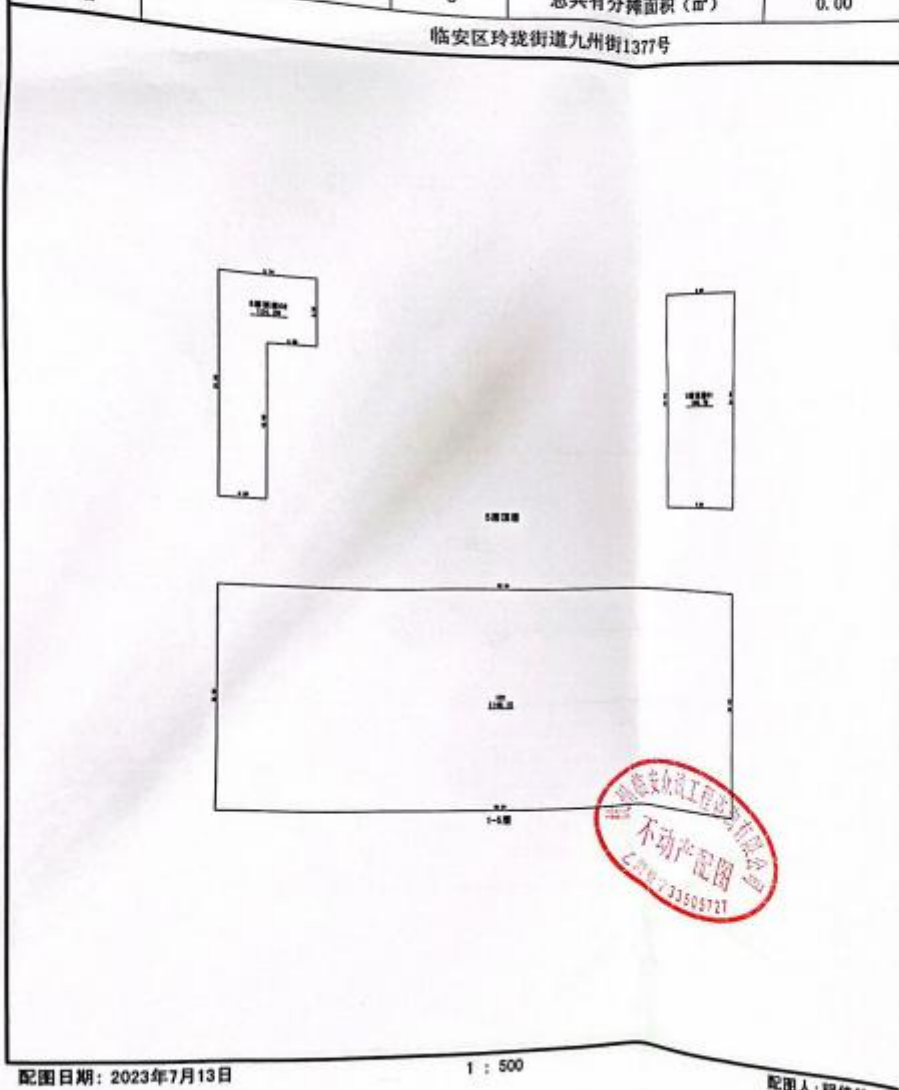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层数	产权证号	原产权证号
1	330112002012G00260F0006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11幢整幢	10378.02	10378.02		工业用地/办公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2	330112002012G00260F0007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12幢整幢	11874.53	11874.53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3	330112002012G00260F0001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1幢整幢	6018.84	6018.84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5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浙(2021)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36604号
4	330112002012G00260F0002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2幢整幢	6035.8	6035.8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5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5	330112002012G00260F0003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3幢整幢	5148.7	5148.7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6	330112002012G00260F0004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4幢整幢	5248.7	5248.7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7	330112002012G00260F00050001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5幢整幢	6336.83	6336.83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0/3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06908号	

不动产登记簿

# 幢分层分户平面图

测绘编号: 新008453\_5

丘号				总产权面积 (m <sup>2</sup> )	6035.80
幢号	2	建成年份	2020	总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035.80
结构	钢混	层数	5	总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	0.00
座落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				



杭州临安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

配图日期: 2023年7月13日

1 : 500

配图人: 程佳特

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宗地图  
3342.3-468.4



2023年6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3年6月权属数据  
1993年现状精度图式

1:1000

测量员: 梅 君  
绘图员: 丁宇俊  
检查员: 曹 磊



附件 5 租房协议

##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NY2023020

甲方（出租方）：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377 号

法定代表人：向祖新

乙方：（承租方）（附件营业执照）：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九州街 1377 号 2 号楼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雷玲娟 联系电话：13738077286

（注：如果承租时乙方公司还未注册，仅以投资人个人名义签订合同，应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并注明公司正式成立后以公司作为承租方或以公司作为共同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合法持有的南洋高新产业园区内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承诺诚实守信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 一、租赁物情况

1. 甲方将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九州街 1377 号的南洋高新产业园区第 2 幢第五层及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为1146.15平方米，租赁物类型为框架结构，功能为工业用房。

2. 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包括人身损害在内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针对乙方给甲方带来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租赁物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甲方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将租赁物使用权交付乙方。乙方自甲方将租赁物使用权交付之日起,须依照合同约定和政府有关部门限定的租赁物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 租赁物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 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若乙方在租赁期满后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之日的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乙方提出申请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继续承租。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租赁物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8 元,按年支付。租赁期间,租赁物第壹年租金为人民币 247568.4 元,第贰年起每年的租金在前一年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2% (百分之二)。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使用保证金,保证金为年租金的 10%,共计人民币 24756.84 元。合同终止时,视租赁物完好情况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将保证金全部或部分归还乙方(不计息)。

3. 按照先支付费用后使用租赁物的原则,乙方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将保证金和第壹年度租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共计人民币 272325.24 元。之后的租金,乙方应于每年的 10 月 27 日前将下一年度租金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4. 租金为含税价。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 四、物业管理及能源通信使用等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年度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11 元。乙方每年应支付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元。

2.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担因使用租赁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费用。其中,水费、电费由甲方代收统一交有关管理部门。乙方在收到甲方交款通知时应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若因乙方拖延支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影响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 租赁期间,乙方单方面停止使用租赁物,将不作为减免租金、物业管理及能源通信等其他费用的理由,且仍应按规定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五、装修条款**

1.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的,须事先告知甲方并视情提交有关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按审定的方案施工。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装修工程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和妨碍甲方或第三方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对租赁期间自行实施的装修及安装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处置。若已经属于固定附着物的,乙方处置方式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因处置失当或不及时处置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六、防火安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制度,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严禁将租赁物内由甲方设置的消防设施设备用作其它用途。

3. 乙方若因维修等事务, 确须在租赁物内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的, 乙方须主动向消防主管部门报告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七、租赁物使用和维修责任

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设备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2.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 乙方应负责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 甲方或有关部门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或干预。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增设的设施设备和装修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

4. 虽然租赁物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 否则将不对因该设施设备故障或相关供应部门的正常检修或不当处置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八、租赁物转租和归还

1. 租赁期间, 乙方如需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均

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擅自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租金和保证金，甲方有权视情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2.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并在确保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的情况下，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租赁物或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情况，乙方应负责修复。否则，甲方将从保证金中扣减修复费用，不足部分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逾期未交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仍留置在甲方园区内的物品，因失于管理、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留置物品损毁以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留置物品原持有人或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视情对留置物品予以处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留置物品原持有人或使用人承担。

#### **九、保险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所有的设施、物品等财物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险和责任险等），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若因乙方未对租赁物内其自有的财物购买保险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违约及赔偿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未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甲方有权关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设备（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和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期的租金和保证金,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核算后,由违约方负责赔付给对方。

3. 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日(或提前终止合同时)的每提前一日)支付年租金的0.1%(即违约金=年租金 $\times$ 0.1% $\times$ 天数)。

4. 在甲方以传真、信函或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及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人如下(如发生变化,应当立即告知对方):

甲方通讯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

传真号码: ///

负责人: 向玲 联系电话: 15988833366

乙方通讯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2号楼第五层

传真号码: ///

负责人: 陈新东 联系电话: 13336100979

5.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租赁期间,乙方利用租赁物从事非法活动,或在租赁物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租赁物用途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他

1. 租赁前,乙方应了解租赁物全面情况是否适用本企业经营,包括了解租赁物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等。租赁合同签署后,如须补充相关情况或作出调整,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处置。

2. 租赁期间,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市政动迁,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政府有赔偿或补贴政策,甲乙双方各自依据财产权属按照相关规定向政府申报获取相应补偿或补贴。

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或乙方企业名称变更,自动由名称变更后的企业继续执行本合同条款至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

4. 租赁期间,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若除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并同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甲方有权向乙方同样收取实际用电电费和计划用电贴费。

5. 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6.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园区管理办法》、《入驻确认书》等,并视情予以补充完善。双方应及时予以签署确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如产生争议且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临

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诉讼、取证、律师等费用。

8.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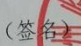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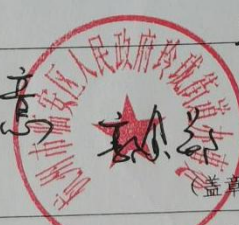




附件6 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承租企业入驻登记表

附件2

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承租企业入驻登记表

承租企业	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		
出租企业	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楼宇详细地址 (需注明幢、层、号)	杭州市临安区九洲街137号白南溪高新产业园区第2幢第五层及附属设施设备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1146.15平方米
承租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轴承、精密元件等	租用期限	3年
		承租企业联系人	陈新东
		联系电话 (手机)	13336100979
注册资金 (万元)	350万元	行业类型	机械零件制造
承租企业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轴承、精密零件500万套		
总投资 (万元)	55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00万
设备购置费 (万元)	300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100万元
承租企业承诺	<p>本企业承诺入驻后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35万元/亩；亩均产值不低于1100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43万元/亩。承诺项目实施符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p> <p>本次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 </p> <p>(单位公章) </p> <p>2023年9月29日</p>		
属地镇街、平台意见	<p>同意 </p> <p>(盖章) 2023年9月28日</p>		

此表一式三份，由出租企业、镇街（平台）分别留存，并抄送区产强办一份。

附件7 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出租登记备案表

附件1

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出租登记备案表

备案编号:

填写时间: 2023年9月20日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地址	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377号		
法人代表	向祖新	联系电话 (手机)	13906815918
企业联系人	向论	联系电话 (手机)	15988833366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08476P	企业分类评价等级	B
注册资金 (万元)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资产总额 (万元)	14147
上年度实交税收 (万元)	6.13	上年度用电量 (万度)	
不动产权证号 (或房地产权证号)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证0xub908	产权人	杭州临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已建成工业厂房及楼宇面积 (m <sup>2</sup> )	5104.62	拟对外出租面积 (m <sup>2</sup> )	2400
出租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所出租厂房/楼宇符合工业厂房/楼宇产业用途; 符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签字) 向论 2023年9月20日		
属地镇街、平台意见	同意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p>备注: 1. 出租企业首次办理出租登记备案, 需出示营业执照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各1份。 2. 出租企业对提供的资料及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对因提供资料及内容不实而引起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3. 此表一式三份, 由出租企业、镇街(平台)分别留存, 并抄送区产强办一份。</p>			

#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8）57 号

## 关于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引用的标准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评价方法可信，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可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按公众调查意见和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公众调查意见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大塘路 10 号建设。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企业整体搬迁至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 10 号，租用临安天都粮油饲料厂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并购置车床、热处理

机、滚光机、台式冲床等设备进行迁扩建生产，形成年产仪表配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三、本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单独收集后抽运委托杭州临安吉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方式必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按项目设计和环评分析要求进行布置，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在贮存、运输和转移等处置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九、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十、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6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抄送：锦南街道办事处、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18年2月7日 印发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临环审函（2021）8号

## 关于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主体变更申请的复函

杭州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变更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主体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同意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主体由“杭州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变更为“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法定代表人由“雷金海”变更为“雷玲娟”。实施主体变更后，杭州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不得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其他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批复（杭临环评审（2018）57号）要求执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机、滚光机、台式冲床等设备进行迁扩建生产，形成年产仪表配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三、本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单独收集后抽运委托杭州临安吉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方式必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按项目设计和环评分析要求进行布置，项目设备噪声源应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堆存，分类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在贮存、运输和转移等处置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有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九、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十、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每6个月向我局申报工程进展情况，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

抄送：锦南街道办事处、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18年2月7日 印发



## 附件 9 原环评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组织召开了“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该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环保工程设计治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企业关于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报告、环评单位关于环评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的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针对废气、废水部分环保设施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 10 号；

建设性质：迁扩建；

审批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企业整体搬迁至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 10 号，租用临安天都粮油饲料厂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并购置车床、热处理机、滚光机、台式冲床等设备进行迁扩建生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仪表配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无租用临安天都粮油饲料厂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并购置车床、热处理机、滚光机、台式冲床等设备，形成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临环审[2018]57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生产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4)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实际产品生产工艺与原审批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等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故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个别生产设备数量少于环评审批的数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汽油清洗、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企业设置单独的汽油清洗车间（汽油清洗、晾干工序在该车间内完成），在汽油清洗、晾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且清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总磷。

淬火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抽运委托杭州临安吉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在监测工况条件下，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32.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在监测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7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分别为 pH6.75~7.06 (6~9)，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93mg/L<500mg/L，氨氮最大值为 1.39mg/L<3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37mg/L<400mg/L，总磷最大值为 2.03mg/L<8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1.66mg/L<8mg/L，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石油类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限值，符合纳管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 300 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签字：

雷金海 叶 松 伟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部分）小组签到单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地点：企业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	雷金海	13336100979	组长
2	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赵来	1515751672	成员
3	环保工程设计治理单位及验收报告 临安市乔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村高	13818974785	成员
4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代善	13777353032	成员
5				
6				
7				
8				
9				
10				
11				
12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组在根据环评批复内容和现场踏勘及查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现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并已投入运行，经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单位噪声排放指标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该单位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报告。

二、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落实专人负责相关环保工作并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组现场查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制度已基本得到落实。

三、验收组同意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噪声及固废通过验收。

四、针对现场验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各项环境保护责任制并加以落实，建立环保管理巡查制度。
2. 进一步加强设备噪声设备布局，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3.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
4.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保意识，完善环保管理台帐。

2018年6月4日

119.7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临环验L[2018]04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对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现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单位污染防治设备设计规范，工艺合理，设施基本到位，所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二、经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单位噪声排放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详见该单位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报告。

三、该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

四、该单位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落实，从检查情况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得到实施。

五、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年生产300万件仪表配件迁扩建项目噪声及固废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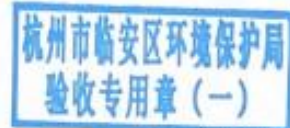
六、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提升环保理念，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

2、进一步加强设备噪声设备布局，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

4、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018年6月4日

138680999.7 收集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8)H第03154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大塘路10号

委托日期 2018.03.27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4.08-04.09

采样地点 临安新宏精密元件厂工艺废气排放进出口、上下风向及厂界东、南、西、北

监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监测日期 2018.04.08-04.10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限值为10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100mg/L,悬浮物≤70mg/L,石油类≤20mg/L,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氨氮≤35mg/L,总磷≤8mg/L。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4.08	NE	1.19	19.4	100.94	晴
2018.04.09	NE	1.08	21.3	100.87	晴

废水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4.0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E	pH 无量纲	6.94	7.06	6.88	7.0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7	93	83	80	500
		悬浮物 mg/L	26	35	33	25	400
		氨氮 mg/L	1.15	1.29	1.22	1.34	35
		总磷 mg/L	2.03	1.95	1.87	1.92	8
		石油类 mg/L	1.58	1.66	1.52	1.51	20
2018.04.0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E	pH 无量纲	6.75	6.82	6.96	6.8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9	92	85	500
		悬浮物 mg/L	28	30	37	31	400
		氨氮 mg/L	1.39	1.28	1.21	1.17	35
		总磷 mg/L	1.93	1.98	1.88	1.85	8
		石油类 mg/L	1.40	1.44	1.45	1.41	20

### 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放进口①A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清洗车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4.08)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1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6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9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9×10 <sup>-2</sup>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4.09)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9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2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7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7×10 <sup>-2</sup>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 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工艺废气排放出口②B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清洗车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4.08)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7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3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81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7	30.8	30.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0
8	去除率	%	78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04.09)			限值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176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8			/
3	烟气含湿量*	%	2.6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6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9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2	30.3	30.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0
8	去除率	%	78			/

注: 打\*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18.04.08	上风向C	10:48	1.40
		13:04	1.40
		14:12	1.38
	下风向D	10:54	1.69
		13:10	1.66
		14:15	1.59
2018.04.09	上风向C	11:05	1.60
		13:07	1.56
		14:14	1.64
	下风向D	11:12	1.72
		13:12	1.76
		14:18	1.68
限值			4.0

### 噪声监测分析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监测结果 LAeq(dB)	限值 (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04.08 10:04)	58.0	60
厂界南 2 (2018.04.08 10:08)	57.3	60
厂界西 3 (2018.04.08 10:15)	56.4	60
厂界北 4 (2018.04.08 10:20)	57.6	60
厂界东 1 (2018.04.08 14:15)	58.3	60
厂界南 2 (2018.04.08 14:22)	57.3	60
厂界西 3 (2018.04.08 14:28)	57.7	60
厂界北 4 (2018.04.08 14:35)	56.4	60
厂界东 1 (2018.04.08 22:06)	47.7	50
厂界南 2 (2018.04.08 22:12)	46.8	50
厂界西 3 (2018.04.08 22:18)	47.9	50
厂界北 4 (2018.04.08 22:25)	46.9	50
厂界东 1 (2018.04.09 04:28)	47.7	50
厂界南 2 (2018.04.09 04:32)	48.8	50
厂界西 3 (2018.04.09 04:42)	48.4	50
厂界北 4 (2018.04.09 04:46)	48.2	50
厂界东 1 (2018.04.09 10:44)	56.6	60
厂界南 2 (2018.04.09 10:51)	55.9	60
厂界西 3 (2018.04.09 10:55)	57.0	60
厂界北 4 (2018.04.09 11:02)	55.8	60
厂界东 1 (2018.04.09 14:02)	56.4	60
厂界南 2 (2018.04.09 14:06)	57.2	60
厂界西 3 (2018.04.09 14:13)	57.6	60
厂界北 4 (2018.04.09 14:21)	58.3	60
厂界东 1 (2018.04.09 22:06)	47.6	50
厂界南 2 (2018.04.09 22:11)	48.4	50
厂界西 3 (2018.04.09 22:15)	48.8	50
厂界北 4 (2018.04.09 22:23)	46.1	50
厂界东 1 (2018.04.10 05:17)	48.5	50
厂界南 2 (2018.04.10 05:23)	48.1	50
厂界西 3 (2018.04.10 05:30)	47.1	50
厂界北 4 (2018.04.10 05:36)	47.2	5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附图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图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19° 42' 26"	30° 12' 15"	废气、废水、噪声

注: 以上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以下为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监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

结论

(1)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

(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郭燕婷

校核:张利益

审核:

批准人:张利益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185MA2KJTJ02E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临安新微精密元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  
大塘路10号（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85MA2KJTJ0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